

股票代號：3450

eLASER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ADVANCED LASER CORPORATION

一〇四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5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梁聰明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245-6186 ext.2108

電子郵件信箱：elaser@elaser.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雅蘭

職稱：課長

電話：(02)8245-6186 ext.2226

電子郵件信箱：elaser@elase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 35 號 10 樓

電話：(02)8245-6186

分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0 之 2 號 2 樓

電話：(037)586-298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 27 號 3、4、5、6、9、10 樓

電話：(02)8245-6186

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 35 號 3、4、5、6、9、10 樓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 2361-1300

網址：<http://www.fb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耿禧、仲偉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未在海外掛牌。

六、公司網址：<http://www.elaser.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一)組織結構	4
(二)各主要部門業務職掌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一)董事、監察人	6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一)董事之酬金	12
(二)監察人之報酬	14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6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 關聯性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6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8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2
(七)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34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4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6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6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 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8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 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	3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39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 計公費.....	39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 費減少.....	40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一)股權變動情形.....	41
(二)股權移轉訊息.....	41
(三)股權質押訊息.....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一)股本來源.....	44
(二)股東結構.....	46

(三)股權分散情形	46
(四)主要股東名單	4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 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 認購情形	5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一)業務範圍	52
(二)產業概況	53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56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一)市場分析	58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0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1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 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62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6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6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	6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	66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68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損益表	7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一)聯鈞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分析	72
(二)聯鈞公司個體財務分析-IFRS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者，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9
七、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21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0
一、財務狀況.....	220
(一)聯鈞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	220
(二)聯鈞公司個體財務狀況.....	221
二、經營結果	222
(一)聯鈞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222
(二)聯鈞公司個體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223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224

三、現金流量	224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224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224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2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225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25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226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27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27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27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27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27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28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28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28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28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228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9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9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在各位股東常年的支持與督導下，本公司之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7,124,193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為 4,905,089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2,219,104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1,658,674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1,793,481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397,734 仟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淨利為 1,146,404 仟元。一〇四年度每股盈餘為 12.46 元，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為 34.65 元，合併負債占合併資產比率為 38%，合併流動比率為 194%；本公司持續以穩健的財務結構，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而努力。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投資 GEM Services, Inc.，取得該公司經營權後，至一〇四年度已申請台灣上市，並於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申報生效公開發行，對本公司稅後淨利有顯著之貢獻。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致力下一世代主動光纖模組的開發及創新，未來貢獻可予以期待。

本年度主要營業除從事高精密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外，並擬強化產品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以保持本公司在光資訊用雷射或光通訊雷射之封裝代工廠的領先地位。預期銷售數量將有所成長且有效產能將提升，以支應本年度之業務需求。

未來的發展策略，本公司將持續以光資訊、光通訊及功率半導體等產品為主力，擴大整體價值，積極整合資源，實現永續發展之中長期策略目標，展現最大綜效及貢獻度。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水平分工的競合關係，雖然目前國際市場主要以美、日、歐等為主力，但本公司積極與各國際大廠保持良好的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及技術，並以全自動化量產技術導入生產。

面對外部競爭環境激烈，本公司將掌握市場發展方向，適時微調經營銷售

政策，以利保持產業優勢。

現今法規環境的變化趨勢快速，本公司致力用積極態度接軌及協調營運，以全面符合法令規範。

綜觀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本公司政策定位為水平分工的競合關係，持續與國際大廠積極合作，除不斷提升生產技術、品質及能力外，亦將視市場競爭態勢及產品競爭力做調整，以為因應。

本公司藉由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持續成長茁壯。展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運管理規劃，經營團隊仍將秉持『前瞻、能力、敏捷、承擔』(Ahead、Ability、Agility、Accountability)之4A行動方針，持續深耕既有產品及客戶，並爭取更多客戶及開發更多產品。本公司將以領先之研發、製程能力及效率化之經營管理以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權益。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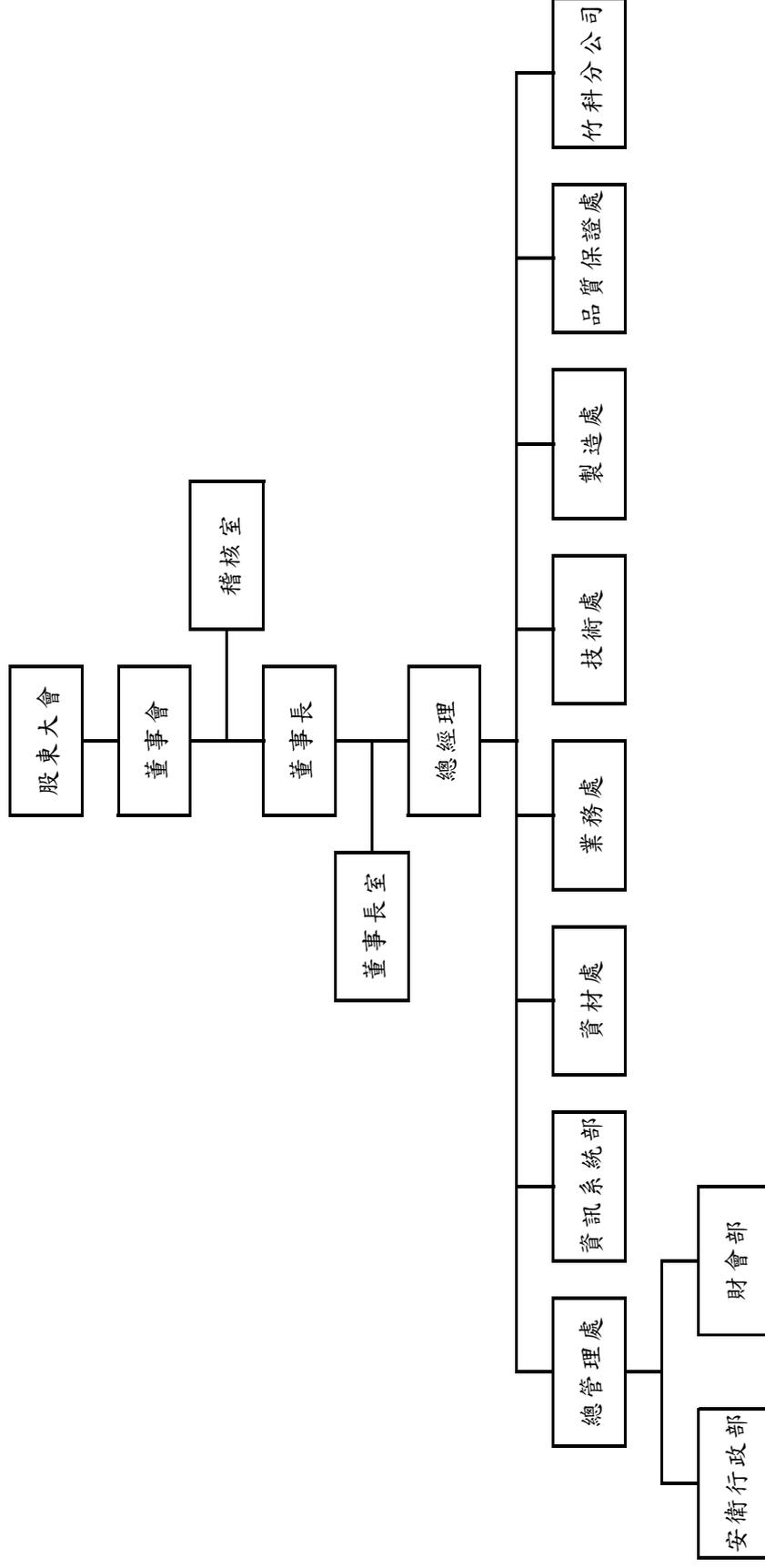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八十九年九月	公司成立於新北市，股本新台幣伍佰萬元。
九十年四月	正式營運，開始量產工業用雷射二極體及光儲存用高功率 CD-RW 雷射二極體。
九十年十二月	開始量產光通訊用 VCSEL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
九十一年二月	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九十一年三月	開始量產光通訊用長波長雷射二極體。
九十一年十一月	開始量產光儲存用高功率 DVD±RW 雷射二極體。
九十二年六月	開始量產 PIN-TIA 光接收器。
九十二年七月	開始量產 OSA 光學次模組。
九十三年二月	取得 QS9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九十三年八月	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九十四年四月	興櫃股票掛牌。
九十四年八月	開始量產高功率雙波長雷射二極體。
九十四年九月	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九十五年四月	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九十五年五月	開始量產整合式雷射滑鼠模組。
九十六年十一月	取得 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九十七年十一月	開始量產光通訊高速 10G 雷射及 APD-TIA 接收器。
九十七年十二月	開始量產藍光雷射二極體。
九十八年九月	參與英特爾 Light Peak 光電模組開發計畫。
九十八年十一月	COS (Chip on Submount) 產品系列開始量產。
九十九年四月	開始量產紅外線體感遙控用雷射。
九十九年十月	開始量產功率放大器
一〇〇年八月	成立子公司合鈞科技(股)公司
一〇一年六月	轉投資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一〇二年三月	開始量產綠光雷射二極體。
一〇二年十月	開始量產 EML (Electro-absorption Modulators Laser)。
一〇三年四月	開始量產 20G 暨 40G 雲端運算之信號傳輸線。
一〇四年四月	成立本公司竹科分公司
一〇五年四月	子公司捷敏(股)公司在台掛牌上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業務職掌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董 事 長 室	經營策略之研擬與執行，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及相關資料。
稽 核 室	評估及查核內控制度及作業流程之設計及執行之成效、相關法令之遵循情形，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安 衛 行 政 部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各項管理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勞工安全衛生與總務行政作業管理。
財 會 部	會計帳務作業，成本分析，經營成果分析，財務規劃與資金調度，稅務管理，股務作業。
資 訊 系 統 部	電腦資訊作業之規劃管理。
資 材 處	市場資訊收集分析，採購作業之規劃及執行，供應商之管理及評鑑，進出口業務。
業 務 處	營運目標之規劃與執行，制定行銷策略，產銷協調，國內外銷售擴展規劃與執行，客戶徵信與售後服務，訂單管理。
技 術 處	新產品引進與材料及新製程與設備之開發，產品測試及生產績效改善。
製 造 處	產能及生產規劃，排程制定，時程管制，生產線現場製程改善，生產效率之提昇及機台之效率改善，工廠設施與機器安裝維修等相關事宜。
品 質 保 證 處	品質檢測與改善，品管報表分析等相關事宜。
竹 科 分 公 司	負責新產品研發及規劃。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任日期	選持股份		任時股份		現持股份		在配偶、未成年子女、現任配偶、未成年在持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職務及之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楊君琦	台灣	102.06.25	3	95.03.14	54,781	0.07%	65,737	0.07%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歐晉仁	台灣	102.06.25	3	93.06.01	54,395	0.07%	65,274	0.07%	0	0	0	0	0	0	0	美國路易士安那州立大學工程及工業管理博士 阿根廷德國 Lab. Dr. Madaus 藥廠總經理 嶺東科技大學企所 /EMBA 教授	天主教博愛基金會執行長 中德文教基金會董事 歐慕思多益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泰君	台灣	102.06.25	3	96.06.13	839,300	1.10%	1,140,960	1.24%	5,457,671	5.93%	0	0	0	0	0	實踐大學 QC, Consolidate Graphics Inc. CA, USA	合鈞科技(股)監察人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董事長	鄭祝良	配偶	無	
監察人	葉疏	台灣	102.06.25	3	93.06.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龍巖(股)獨立董事 愛普科技(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監察人張錦麗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解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1)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8.4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4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5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2%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

註1：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4. 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5年04月30日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祝良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之私立學校大專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之國家考試之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財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	√	√	√	√	√	√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	√	√	√	√	√	√	無	
黃文興						√	√	√	√	√	√	√	√	無	
黃文駿						√	√	√	√	√	√	√	√	無	
梁聰明							√	√	√	√	√	√	√	無	
楊君琦	√							√	√	√	√	√	√	無	兼任3家： 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 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 瑞寶基因(股)公司
歐晉仁	√							√	√	√	√	√	√	無	
陳泰君										√	√	√	√	無	
葉疏	√							√	√	√	√	√	√	無	兼任2家： 龍巖(股)公司 愛普科技(股)公司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法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05年04月08日 /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策略長	台灣	鄭祝良	103.03.01	5,457,671	15.93%	1,140,960	1.24%	0	0	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光寶電子副總經理	合鈞科技(股)董事長 捷敏(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經理	台灣	黃文興	94.09.09	619,130	0.67%	0	0	0	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宏塑工業(股)副總經理 光寶電子處長	合鈞科技(股)董事 捷敏(股)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梁聰明	90.04.01	45,832	0.05%	0	0	0	0	台大高級管理研究班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士 光寶電子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林坤明	100.07.01	118,463	0.15%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訊聯生物科技(股)財務長	合鈞科技(股)董事 捷敏(股)董事	無	無	無
分公司總經理	台灣	林昆泉	104.05.01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全新光電(股)總經理/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	劉進祥	104.05.18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博士 華上光電(股)營運中心副總 華鎔光電(股)技術中心副總 全新光電事業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鎮慶	102.10.01	0	0	0	0	0	0	國立海洋大學航運技術 碩士 光寶電子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蔡麗秋	103.08.22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台灣	蔡宇芯	95.07.17	3,000	0.00%	0	0	0	0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勁佳光電稽核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上述經理人均未持有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註 2：宋天增副總於 104/06/30 解任。

註 3：林昆泉分公司總經理於 104/05/01 就任。

註 4：劉進祥分公司副總經理於 104/05/18 就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04 年度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略長)	鄭祝良	1,560	0	32,927	505	3.05%	10,488	26,500	26,500	0	0	0	0	6.30%	
董事(兼任總經理)	黃文興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蕭天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權行使代表人)	3,960	0	46,064	625	4.42%	12,888	26,500	26,500	0	0	0	0	7.87%	無
董事	黃文駿														
董事(兼副總經理)	梁聰明														
獨立董事	歐晉仁														
獨立董事	楊君琦														

註1：此為依法提撥之退休金。

註2：(C)、(G)項為估計數(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發放總額尚未經105年股東常會通過)。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東代表人蕭文駿、梁聰明、歐晉仁、楊君琦、黃文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東代表人蕭文駿、梁聰明、歐晉仁、楊君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文駿、歐晉仁、楊君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文駿、歐晉仁、楊君琦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黃文興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梁聰明	梁聰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鄭祝良	鄭祝良	黃文興	黃文興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鄭祝良	鄭祝良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二) 監察人之報酬

104 年度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泰君	0	0	7,035	7,035	125	125	0.62%	0.62%	無
監察人	葉疏									
監察人	張錦麗									

註 1：董監酬勞發放總額尚未經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 2：監察人張錦麗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解任。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張錦麗	張錦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陳泰君、葉疏	陳泰君、葉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4 年度 /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策略長	鄭祝良																			
總經理	黃文興																			
副總經理	梁聰明	14,455	17,305	504	504	0	0	31,800	0	31,800	0	4.08%	4.33%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林坤明																			
分公司總經理	林昆泉																			

註 1：此為依法提撥之退休金。

註 2：員工紅利金額(D)為估計數(員工紅利發放總額尚未經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 3：林昆泉分公司總經理於 104/05/01 就任。

註 4：宋天增副總於 104/06/30 解任。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酬金級距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林坤明、林昆泉	林坤明、林昆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梁聰明	梁聰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鄭祝良、黃文興	鄭祝良、黃文興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策略長	鄭祝良	0	37,000	37,000	3.23%
	總經理	黃文興				
	副總經理	梁聰明				
	副總經理/ 財務及會計主管	林坤明				
	分公司總經理	林昆泉				
	分公司副總經理	劉進祥				
	協理	吳鎮慶				
	協理	蔡麗秋				

註 1：此分派情形為估計數(員工酬勞分派總額尚未經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 2：林昆泉分公司總經理於 104/05/01 就任。

註 3：劉進祥分公司副總經理於 104/05/18 就任。

註 4：宋天增副總於 104/06/30 解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6.30%	7.87%	5.41%	5.41%	0.89%	2.46%
監察人	0.62%	0.62%	0.50%	0.50%	0.12%	0.12%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4.08%	4.33%	4.23%	4.41%	(0.15%)	(0.08%)

最近二年度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變動分析：

1. 104 年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等之比例增加，係因董事酬金總額之增加幅度高於稅後純益增加幅度。
2. 104 年董監酬勞之比例增加，係因監察人酬金總額之增加幅度高於稅後純益增加幅度。
3. 104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比率減少，係因薪資、員工酬勞之增加幅度低於稅後純益增加幅度。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係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與程序訂定之，並經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之，故無未來風險之影響。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四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鄭祝良	6	0	100%	
董事	黃文興	6	0	100%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0	100%	
董事	黃文駿	2	4	33%	
董事	梁聰明	6	0	100%	
獨立董事	歐晉仁	4	2	67%	
獨立董事	楊君琦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迴避之執行情形
104.03.17	董事會	第 16 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鄭祝良董事長、黃文興董事、梁聰明董事依法自行迴避，未加入本案討論與決議。
104.08.13	董事會	第 2 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	鄭祝良董事長、黃文興董事、梁聰明董事依法自行迴避，未加入本案討論與決議。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獨立董事之設置：

本公司自 96 年度起即設置 2 席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2.薪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自 100 年度起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自 98 年度起，於每次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後，隨即將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告辦理公告，使得攸關股東權益之財務業務訊息能以最及時之方式揭露，大幅提升資訊透明度。

4.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以公平、公正、公開之選任程序遴選最具專業素養之董事會成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四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泰君	6	100%	
監察人	葉疏	6	100%	
監察人	張錦麗	3	50%	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若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內控缺失之情形，則會立即與監察人溝通討論，截至目前均未發生。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雖然尚未訂定書面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實務運作多已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p> <p>本公司採行之公司治理施行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2.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3. 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及財務會計專業背景之監察人。 4. 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5. 員工酬勞以發放現金方式為原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與上市上櫃公司無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與上市上櫃公司無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與上市上櫃公司無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與上市上櫃公司無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與上市上櫃公司無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p>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優良上市公司。</p> <p>本公司將依實際需要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對主要缺失或建議進行改善。</p> <p>本公司尚待評估中。</p>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鄭祝良	104.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修正公司法對企業之重要影響、董監事如何閱讀 IFRS 財務報表及董監事相關證券法規	6.0
董事	黃文駿	104.08.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0
董事	黃文駿	104.10.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決法則之運用	3.0
董事	黃文駿	104.11.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0
董事	黃文興	104.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修正公司法對企業之重要影響、董監事如何閱讀 IFRS 財務報表及董監事相關證券法規	6.0
董事	梁聰明	104.10.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決法則之運用	3.0
董事	梁聰明	104.11.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0
獨立董事	楊君琦	104.05.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交法下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	3.0
獨立董事	楊君琦	104.08.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0
獨立董事	歐晉仁	104.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修正公司法對企業之重要影響、董監事如何閱讀 IFRS 財務報表及董監事相關證券法規	6.0
監察人	陳泰君	104.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修正公司法對企業之重要影響、董監事如何閱讀 IFRS 財務報表及董監事相關證券法規	6.0
監察人	葉疏	104.05.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 勞動法令遵循 2.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因應措施	6.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歐晉仁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楊君琦	V		V	V	V	V	V	V	V	V	V	兼任4家： 勝德國際研 發(股)公司 立達國際電 子(股)公司 聚陽實業 (股)公司 瑞寶基因 (股)公司	
其他	楊吉裕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06 月 25 日至 105 年 06 月 24 日。

三、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4 次(A)會議，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歐晉仁	3	1	75%	
委員	楊君琦	3	1	75%	
委員	楊吉裕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V		<p>(一) 本公司為注重操守及道德觀念的企業文化，並依據相關法令訂訂各項管理規章，以規範管理階層及員工之遵循。</p> <p>本公司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訂定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二) 本公司目前由相關部門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p>(三) 本公司目前由行政部門定期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由高階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四) 本公司已訂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政策，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有效之獎懲制度。</p>

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否</p>	<p>(一) 本公司積極推動減廢及資源分類回收，且深知環境若遭到破壞，需花費更多的心力及人力去補救，故本公司嚴格遵守各項環保規定，並自訂環境政策為：『恪守環境法令 維護自然環境、宣導環保觀念 減少耗用資源、提高生產效能 降低污染產生、持續環境改善 永續企業發展』。</p> <p>(二) 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守則。</p> <p>(三) 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之工作；除適度調整照明光源外並已逐步更換為T5燈管，另外也採用廢電回收式空壓機，以降低能源消耗。</p>	<p>無顯著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藉以保障員工之各項權益。</p> <p>(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管道，並依相關機制妥適處理。</p> <p>(三) 本公司設有消防安全相關設施，並定期舉辦消防講習及演練，另實施5S及環境消毒作業，以提供員工安全及乾淨的工作環境。</p>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行勞資會議與員工溝通，員工亦可透過公司電子郵件、員工信箱反映相關意見。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除透過公告欄及電子郵件通知外，並由權責主管透過全會議佈達之。</p> <p>(五) 本公司定期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並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本公司重視客訴問題，並制訂客訴處理程序規則，由相關部門立即解決及溝通客戶問題，以確保消費者之使用權益。</p> <p>(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本公司建立及評估新供應商，均需考量該供應商過往對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均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除了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之執行情形外，另將計劃於公司網站中揭露。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然尚未訂定書面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實務上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內容運作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贊助台灣大學以發展學術研究，提升學術品質； 並推行各項環保政策，致力提升全員環保及社會責任意識、並確保公司產品符合環保規定。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於94年9月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已符合RoHS相關規範要求。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明示。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相符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定期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落實執行。</p> <p>(四) 本公司基於落實誠信經營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運作的有效性。</p> <p>(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相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檢舉管道及專責受理單位。</p> <p>(二)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調查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採取檢舉人保護措施。</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相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維護資訊的即時性。</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相符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與該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已於102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4年配合主管機關修訂相關內容。			

(七)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如下：

- 1.道德行為準則
- 2.誠信經營守則
- 3.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並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項下查詢相關內容。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4.06.24	股東常會	1.承認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2.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修訂「公司章程」案。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各項議案均依股東會之決議執行。 一〇三年盈餘分配業已分配給股東(除息基準日：104年7月29日)。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4.03.17	董事會	1.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2.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公司章程」案。 6.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8.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9.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10.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1.召集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案。 12.一〇四年度營運計畫案。 13.【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4.05.1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董事會提案，將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案。 2.擬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案。 3.擬修訂本公司『印信管理辦理』案。 4.擬解任本公司竹科分公司經理人案。 5.擬任用本公司竹科分公司經理人案。 6.【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04.07.0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定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分配現金股利除權除息基準日案。
104.08.1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建議案。 2.【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建議案。
104.10.1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擬增加取得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普通股股權案。
104.11.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3.【薪酬委員會提】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案。
104.12.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案。 2.擬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5.03.1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案。 2.【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提撥建議。 3.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4.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案。 8.【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9.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10.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12.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3.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4.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5.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16.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7.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8.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9.改選本公司第七屆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20.擬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1.召集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 22. 擬提名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

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仲偉	104/1/1~ 104/12/31	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仲偉	2,300	-	190	-	128	318	104/1/1~ 104/12/31	其他係打字印刷等代墊費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需求，故自 104 年第 3 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仲偉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變更為張耿禧會計師及仲偉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鄭祝良	910,567	0	0	0
董事兼任 總經理	黃文興	15,188	0	0	0
董 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83,200)	0	(30,000)	0
董事股權行使代表人	蕭天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股權行使代表人)	0	0	0	0
董 事	黃文駿	0	0	0	0
董事兼任 副總經理	梁聰明	7,638	0	0	0
獨立董事	歐晉仁	10,879	0	0	0
獨立董事	楊君琦	10,956	0	0	0
監察人	陳泰君	192,660	0	0	0
監察人	葉疏	0	0	0	0
監察人	張錦麗	0	0	0	0
副總經理	宋天增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坤明	23,692	0	0	0
竹科分公司總經理	林昆泉	0	0	0	0
竹科分公司副總經理	劉進祥	0	0	0	0
協理	吳鎮慶	0	0	0	0
協理	蔡麗秋	0	0	0	0

註 1：宋天增副總於 104/06/30 解任。

註 2：林昆泉分公司總經理於 104/05/01 就任。

註 3：劉進祥分公司副總經理於 104/05/18 就任。

(二)股權移轉訊息：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訊息：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股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花旗託管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678,000	6.17%	0	0	0	0	無	無	無
鄭祝良	5,457,671	5.93%	1,140,960	1.24%	0	0	無	無	無
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文藝復興長期銷售	3,639,440	3.96%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39,356	2.87%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沙伯央行委外Quoni投資專戶	2,597,840	2.82%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Stichting APG新市股	2,265,400	2.46%	0	0	0	0	無	無	無
德意志銀行	1,757,570	1.91%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闖尼亞基金－新興市場低風險股票	1,598,400	1.74%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MQ亞洲多空主基金戶	1,419,552	1.54%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託管加拿大豐業〔亞洲〕銀行	1,381,000	1.50%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44,160	68.28%	2,666,552	13.15%	16,510,712	81.43%
GEM Services, Inc.	51,640,513	54.88%	1,630,000	1.73%	53,270,513	56.6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年09月	10元	500	5,000	500	5,000	公司設立	無	註1
89年11月	10元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45,000仟元	無	註2
90年08月	10元	49,500	495,000	49,500	495,000	現金增資 445,000仟元	無	註3
93年08月	25元	90,000	900,000	60,800	608,000	現金增資 113,000仟元	無	註4
94年01月	10元	90,000	900,000	65,750	657,500	員工認股權 憑證執行轉 換普通股 49,500仟元	無	註5
94年07月	10元	90,000	900,000	80,626	806,263	員工紅利 60,000仟元 及盈餘轉增 資 88,763仟 元	無	註6
95年05月	10元	130,000	1,300,000	90,710	907,103	現金增資 100,840仟 元	無	註7
95年08月	10元	130,000	1,300,000	103,349	1,033,498	員工紅利 17,543仟元 及盈餘轉增 資 108,852 仟元	無	註8
96年08月	10元	130,000	1,300,000	107,950	1,079,503	員工紅利 15,000仟元 及盈餘轉增 資 31,005仟 元	無	註9
97年08月	10元	130,000	1,300,000	112,839	1,128,388	員工紅利 16,500仟元 及盈餘轉增 資 32,385仟 元	無	註1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年12月	10元	130,000	1,300,000	78,987	789,872	現金減資 338,516 仟元	無	註 11
98年03月	10元	130,000	1,300,000	76,642	766,422	庫藏股註銷 23,450 仟元	無	註 12
104年08月	10元	130,000	1,300,000	91,971	919,706	盈餘轉增資 15,328 仟元	無	註 13

註 1：89.09.27 經授中字第 089500267 號。

註 2：89.11.02 經授中字第 089519485 號。

註 3：90.08.10 經（90）商字第 09001305500 號。

註 4：93.08.12 經授商字第 09301148110 號。

註 5：93.08.26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716 號，94.01.28 經授商字第 09401017460 號。

註 6：94.05.27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1392 號，94.07.13 經授商字第 09401127430 號。

註 7：95.03.13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07987 號，95.05.01 經授商字第 09501075740 號。

註 8：95.07.10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440 號，95.08.11 經授商字第 09501177630 號。

註 9：96.06.2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172 號，96.08.21 經授商字第 09601201200 號。

註 10：97.07.03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329 號，97.08.19 經授商字第 09701208090 號。

註 11：97.11.1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9640 號，97.12.02 經授商字第 09701306420 號。

註 12：97.12.02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5750 號，98.03.27 經授商字第 09801058930 號。

註 13：104.07.06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380 號，104.08.12 經授商字第 10401165280 號。

股份種類

104年0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1,970,569	38,029,431	130,000,000	上市股票

註：流通在外股份係依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依法停止過戶後(105.4.8)統計之股份。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年04月0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3	1	82	202	11,952	12,240
持有股數 (股)	2,190,200	1,240,804	5,873,130	44,428,097	38,238,338	91,970,569
持股比例	2.38%	1.35%	6.39%	48.30%	41.5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04月08日

持股分級 (單位：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703	612,128	0.67%
1,000 至 5,000	5,227	9,574,877	10.41%
5,001 至 10,000	590	4,602,321	5.00%
10,001 至 15,000	229	2,874,582	3.13%
15,001 至 20,000	129	2,365,216	2.57%
20,001 至 30,000	100	2,594,801	2.82%
30,001 至 50,000	78	3,114,575	3.39%
50,001 至 100,000	77	5,400,244	5.87%
100,001 至 200,000	43	6,123,784	6.66%
200,001 至 400,000	33	9,891,473	10.76%
400,001 至 600,000	8	3,811,505	4.14%
600,001 至 800,000	2	1,391,330	1.51%
800,001 至 1,000,000	7	6,403,540	6.96%
1,000,001 以上	14	33,210,193	36.11%
合 計	12,240	91,970,569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5年04月0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花旗託管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678,000	6.17%
鄭祝良		5,457,671	5.93%
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文藝復興長期銷售		3,639,440	3.96%
匯豐(台灣)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39,356	2.87%
大通託管沙伯央行委外Quoni投資專戶		2,597,840	2.82%
大通託管StichtingAPG新市股		2,265,400	2.46%
德意志銀行		1,757,570	1.91%
渣打託管闢尼亞基金－新興市場低風險股票		1,598,400	1.74%
匯豐銀行託管MQ亞洲多空主基金戶		1,419,552	1.54%
匯豐託管加拿大豐業〔亞洲〕銀行		1,381,000	1.50%
合 計		28,434,229	30.9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元

項目		年度	105年截至3月31日止(註5)	104年	103年
每股市價	最高	追溯前	185.50	196.50	146.00
		追溯後		196.50	146.00
	最低	追溯前	109.00	92.00	72.00
		追溯後		71.25	56.25
平均			137.99	133.06	107.9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7.85	34.65	31.58
	分配後		-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1,970,569	91,970,569	76,642,141
	每股盈餘	追溯前	3.31	12.46	9.77
		追溯後	-	(註1)	8.1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6.5 (註1)	4.5
	無償配股	-	-	2	2
		-	-	-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	10.68	11.04
	本利比(註3)		-	20.47	24.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	4.89%	4.17%

註1：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係經105年3月16日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當年度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及加權平均股數填列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季報資料；其餘欄位填列105年3月31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及研究開發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6 日之董事會決議，擬自可分配盈餘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183,941,140 元，現金股利新台幣 597,808,699 元，依最近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流通股數計算，每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2.0 元及現金股利 6.5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1,970,569 元
最近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6.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數		2.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發股數		-
營業績 效變 化情 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不需公開民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依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以現金分派發放。

倘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比例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票分派股數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股票：新台幣 0 元

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59,847,530 元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9,961,883 元

本公司本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費用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之擬議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

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一〇三年度盈餘		股東會決議實際 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 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項目
員工股票 酬勞	分派股數(股)	-	-	-	-
	分派發金額(元)	-	-	-	-
	分派股價(元)	-	-	-	-
員工現金紅利		91,129,375	91,129,375	-	-
董監事酬勞		18,225,875	18,225,875	-	-

本公司前一年度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費用估列金額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光資訊產品。
- (2) 光通訊產品。
- (3) 功率半導體產品。

2.營業比重(含各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內容	104 年度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光資訊及光通訊產品	4,392,614	62%
功率半導體產品	2,731,579	38%
合計	7,124,193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目前本公司主要業務除從事高精密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外，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 (1) 光資訊產品（Optical Information Products）
- (2) 光通訊產品（Optical Communication Products）
- (3) 微小型元件產品（Micro Device）
- (4) 功率半導體產品（Power Semiconductor Products）
- (5) 上述產品之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持續開發高功率藍光雷射二極體。
- (2) 持續開發高功率綠光雷射二極體。
- (3) 持續開發 3D 感測用雷射。
- (4) 擴大應用 COS 技術於其他新產品上。
- (5) 持續開發 25G 高速 VCSEL 雷射二極體。
- (6) 持續開發 40G 及 100G 高速 DFB 雷射二極體。
- (7) 持續開發高速雲端運算之信號傳輸線。
- (8) 持續開發微小型/特殊型功率半導體元件。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雷射二極體乃使用二極體技術經由光激發過程產生光放大效應之光電元件，技術上為了提高效率及精確的控制其電子與光子運動，多利用多層半導體的薄膜材料磊晶成長技術，同時藉著蝕刻與其他晶粒製程構成共振腔而將光放大，形成雷射輸出。

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對於多功能整合及輕薄短小的需求日益增高，在有限電力或電池容量下，電源管理效率提升就顯得相當重要，扮演著關鍵性角色莫過於功率半導體元件。

(1) 光資訊雷射二極體

光資訊雷射的技術發展主要是以提高儲存容量為目標，其技術已從 CD 用雷射發展到 DVD 用紅光雷射，並進一步發展高密度藍光雷射，為光碟機的關鍵組件，廣泛使用錄放影機及遊戲機的雷射讀取頭上。惟因平板電腦及超薄型筆電的流行，及 USB (隨身碟)、SSD (可攜式硬碟) 等記憶容量的增加，再加上網路傳輸速度的大幅提升，後市展望保守。

光資訊雷射的新應用為3D 感測，已廣泛引起注意，並使用在各種產品上。

(2) 光通訊雷射二極體

主要使用在聲音、資料、有線電視訊號光纖通訊之傳輸及接收。光通訊雷射二極體包含光主動元件中的光發射器及光檢知器，光發射器常用類型大致分為三類，包括 FP 型(Fabry-Perot)、分佈回饋型(Distributed FeedBack:DFB)及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Diode:VCSEL)；光檢知器常用類型則分為 PIN-TIA (Positive Intrinsic Negative)及崩潰檢知器 APD-TIA(Avalanche Photodiode 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未來光通訊雷射二極體的需求將隨著數位資料傳輸的應用擴大(如資料異地備援、光纖到家 FTTx、手持式資料傳輸科技及資料中心之建置)而持續成長，其頻寬也因數位化高畫質影音應用等需求大量提升而增加。

(3) 微型投影機

相對於目前的投影機和顯示器而言，微型投影機具有小型化、低耗電、低成本的優勢。依光學技術不同可分為 DLP、LCOS 和雷射二極體投影三種。其中雷射二極體投影係應用紅、藍、綠三種雷射光束掃描，利用人類視覺暫留原理，感受影像動作。體積最小，最省電，亮度最亮，解析度最高是其相對優勢，成本最高及可能的安規問題則是其相對弱點。目前微型投影機才剛推出產品，但一般預期將會在未來幾年快速取代目前的投影機和顯示器，蓬勃發展。至於哪種光學技術會最後勝出，則有待市場的考驗。

(4) 功率半導體

隨著環保與節能議題持續發酵，節能科技為目前重要發展課題之一，強調低耗電、省電的消費性電子產品日趨普及，帶動功率半導體穩定及持續的成長與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雷射二極體其整體產業依據製程區分為上游磊晶片製造，中游晶粒製造、下游封裝測試及次系統應用。雷射二極體的發展，過去亦以下游的封裝應用開始，以生產雷射指示器為主，因產品進入門檻低及受到大陸低價競爭使得產量逐漸萎縮。近年來國內雷射廠商朝向光通訊等應用市場發展，並逐漸朝中、上游研發，期望藉由技術突破，搶佔光通訊雷射二極體的市場。光資訊雷射二極體因需全面自動化生產及技術市場由美日廠商壟斷之影響，目前只有國內極少數廠商具有量產能力。惟本公司因具有全自動大量生產之能力，因此無論在光資訊雷射或光通訊雷射之製造上更具優勢。至於雷射投影機用的藍光雷射二極體及綠光雷射二極體，因其技術門檻非常高，上游磊晶及晶片全世界僅非常少數能生產，其中多家之封裝測試係由本公司合作代工。

功率半導體產業分成上游的半導體設計，中游的晶圓製造及下游的封裝測試。全球產業發展持續朝向水平分工專業代工的方向發展，為非常高度緊密的產業關連性。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光資訊雷射二極體為現行各種光碟機讀取頭之關鍵性零組件，是個人電腦及遊戲機的標準配備。在消費市場方面，藍光 DVD 光碟機隨著功能及容量的提升，以及價格的下降，已大量取代傳統 DVD 光碟機。惟近來平板電腦及超薄型筆電的流行，及 USB、SSD 等記憶容量及傳輸速度的大幅提升，皆影響 DVD 光碟機的成長。3D 感測除了遊戲機應用外，有機會用在其它遙控領域。

光通訊在全球光纖到家(FTTx)，4G LTE 基地台及 Data Center 的鋪設，新興國家廣鋪通訊網路及先進國家通訊網路升級的帶動下，產業欣欣向榮。電信業者積極利用電信網路之技術優勢，提供更大頻寬的雙向、互動及高畫質影像服務，為光纖通訊元件及設備產業帶來成長的契機。

微型投影機用藍光及綠光雷射二極體的開發，近年持續有重大進展。因雷射微形投影機具有省電及小型化的優勢，預期未來微形投影機將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功率半導體元件隨著節能科技之發展，以及手持電子設備之蓬勃普及而持續穩定成長。

4. 產品競爭情形

全球光資訊雷射二極體絕大部分為美日商所壟斷，本公司定位為水平分工的競合關係，確認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積極和國際大廠保持良好的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及技術。目前全球僅有本公司具備光資訊高功率雷射二極體專業代工的量產能力，佔有專業代工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具備未來光資訊新產品量產能力之領導地位。

光通訊雷射二極體的市場遍佈全球，本公司定位在產品的水平分工，和國際大廠積極合作，並以全自動化量產技術導入生產，在市場上獨樹一格，出貨量已領先全球，為全球最大的光通訊雷射二極體代工廠。

微型投影機用的藍光及綠光雷射，其技術主要掌握在美日歐業者手上。因本公司在雷射半導體專業代工市場的領先地位，多數的藍光及綠光雷射二極體皆和本公司合作。

功率半導體元件競爭者為數不少，但隨著國際大廠逐漸退出此類產品，市場競爭態勢將隨著產品競爭力而調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研究發展費	營業淨額	研究發展費占營業淨額比率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32,517	2,046,490	1.59%
104 年度	89,145	7,124,193	1.25%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新一代 3D 感測用雷射。
- (2) 新一代高功率藍光雷射。
- (3) 新一代高功率綠光雷射。
- (4) EML (Electro-absorption Modulators Laser) 。
- (5) 40G 高速 DFB 雷射二極體。
- (6) 20G 暨 40G 雲端運算之信號傳輸線。

3.研究發展計劃

- (1) 擴大應用 COS 技術於新產品上。
- (2) 持續開發高功率藍光雷射二極體。
- (3) 持續開發高功率綠光雷射二極體。
- (4) 持續開發 3D 感測用雷射。
- (5) 持續開發 40G 及 100G 高速 DFB 雷射二極體。
- (6) 持續開發高速雲端運算之信號傳輸線。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發展方向

- (1) 研發與產品發展策略
 - A、擴大應用 COS 技術於新產品上。
 - B、持續開發高功率藍光雷射二極體。
 - C、持續開發高功率綠光雷射二極體。
 - D、持續開發 3D 感測用雷射。

E、持續開發高速雲端運算之信號傳輸線。

F、持續開發 40G 及 100G 高速 DFB 雷射二極體。

(2) 生產策略

A、持續研發改善 TO-CAN 製程、提昇製程良率及效率。

B、持續研發改善 TOSA 製程、提昇製程良率及效率。

C、持續研發改善 COS 製程、提昇製程良率及效率。

D、持續研發改善功率半導體製程、提昇製程良率及效率。

(3) 行銷策略

A、建立公司品質及技術高標準，提昇國際形象及知名度。

B、建立及強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創造互利雙贏的依存契機。

(4) 營運及財務策略

A、落實 ISO9001、ISO14001、TS16949 等品質系統運作。

B、強化庫存控管及供應商之管理。

C、強化財務管理、成本控制，以增強風險及市場波動的因應能力。

2. 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1) 研發與產品發展策略

A、持續引進與培育研發人才，強化技術研發能力。

B、持續開發以精密封裝為主的高階產品。

(2) 生產策略

A、持續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B、落實「品質是做出來的觀念」，強化生產線員工的工作能力及正確的工作態度，創造有效率的生產文化。

(3) 行銷策略

A、積極配合客戶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提供成本及品質的優勢，創造雙贏的契機。

B、以製程技術積極開發新應用及新客戶。

C、持續加強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良性互動及信任。

(4) 營運及財務策略

A、強化以「人」為主的經營理念，加強人員訓練，以提昇人員的素質及工作品質。

B、持續朝向前瞻、創新、專業、負責的經營方針邁進。

C、以研發能力、量產規模及專業化技術，成為產業的佼佼者。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04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內銷		1,793,668	25%
外銷	亞洲	3,918,323	55%
	美洲	1,119,903	16%
	其他	292,299	4%
合計		7,124,193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光資訊產品及光通訊產品、功率半導體產品之封裝、測試及銷售。光資訊產品及光通訊產品之營收比重為62%，半導體產品之營收比重為38%。不論是光資訊用雷射或光通訊雷射，本公司皆是世界最大代工廠。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需求面

雷射二極體的市場，短波長多使用在光資訊產品方面的應用，而長波長則朝向光通訊市場發展，兩方面的應用佔雷射二極體市場的85%以上；整體而言，光通訊雷射二極體隨著各國廣建光通訊網路，將有持續成長的潛力；高功率 DVD 則因平板電腦及超薄型筆電的流行，及 USB、SSD 記憶容量及傳輸速度的大幅提升，後市展望保守。3D 感測用雷射及微型投影機用雷射的需求，應可樂觀期待。

功率半導體元件主要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手持式電子設備及家電產品，市場成長穩定。

(2) 供給面

- 國內主要封裝測試廠商：聯鈞、華信、華星、光環、勤益、菱生等。
- 國外主要封裝測試廠商：Sony、Hitachi、Panasonic、Mitsubishi、Sharp、Toshiba、Fujitsu、Rohm、NEC、Sumitomo、JDSU、Broadcom、Osram、Finisar、YSOD、IR、Fairchild 等。

4. 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經營技術團隊有超過 17 年的業界經驗，為台灣最早的全自動雷射二極體生產團隊，並為全球知名之雷射二極體專業代工廠。
- (2) 具有自行開發設計製程及機器設備之能力，具備成本優勢。
- (3) 本公司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知名大廠，客戶基礎雄厚，且其在全球電子或光電產品領域享有領導地位或制定規格的實力，將有助於未來新產品或新製程之推展。
- (4) 和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維持良好合作與策略夥伴關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各國普建或升級光通網路，加上雲端運算概念，未來幾年光通訊榮景可期。
- B、雷射二極體微型投影機因具有體積最小、最省電、亮度最亮、解析度最高的優勢，有機會在未來幾年成為微型投影機的主流。
- C、3D 感測應用面有機會增加。
- D、雷射之產業趨勢為持續將關鍵性零組件委由代工廠製造，由垂直整合轉變成水平分工。
- E、世界級客戶認證新策略夥伴的時間長，製程及技術能力多須自行開發，形成後繼者不易切入之進入障礙，亦保持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

(2) 不利因素

A、人才缺乏

近年來隨著全球光資訊及光通訊相關電子產品之應用發展，國內雷射二極體業者開始朝價值鏈較高、技術密集度高的中上游發展，但相關人才的供給仍落後於市場的需求。

B、大陸光通訊產業聚落逐漸成形

近年來隨著全球光通訊蓬勃發展，大陸光通訊產業從模組、次模組，逐漸朝上游 TO-CAN、chip、epi 發展，對既有業者將逐漸造成壓力。

C、下游產品降價影響售價

隨著雷射二極體應用日益普及，大陸雷射二極體封裝廠的崛起，其銷售價格將持續降價，各製造廠商面臨愈來愈嚴苛的成本競爭，亦連帶壓縮上游材料—雷射二極體之價格，將影響雷射二極體封裝廠商之獲利。

(3) 因應對策

A、本公司除了每年均投入大量的研發經費培植人才外，更落實人性化管理及員工分紅政策以留任及延攬優秀人才。於專業在職訓練方面，本公司鼓勵研發人員自發學習深造，並經常參與業界、學界辦理定期講習及技術交流，因此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研發人員流動率低，所以公司研發經驗得以傳承，奠定堅實之基礎。

B、綜觀目前消費電子市場，各種電子產品價格持續降價是必然之趨勢，惟本公司專注於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加強自動化製程設備設計能力，持續改善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並擴大量產規模，以有效降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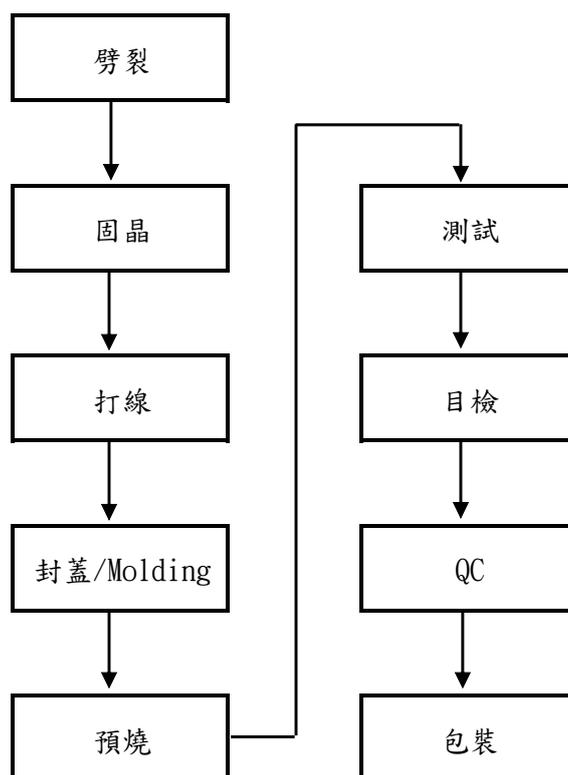
C、積極開發光通訊、3D 感測等領域之新產品。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光資訊雷射	3D 感測、光碟機、微型投影機
光通訊雷射	TELECOM、DATACOM、有線電視光纖傳輸 (CATV)
功率半導體元件	電腦產品、手持式裝置、車用電子、家電產品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晶粒	各客戶	良好
金線	T 公司	良好
基座	S 公司/H 公司/G 公司	良好
金屬上蓋	P 公司/S 公司/N 公司/G 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 公司	264,369	4	無	AA 公司	720,762	11	無
2	-	-	-	無	-	-	-	無
3	-	-	-	無	-	-	-	無
4	其他	6,859,824	96	無	其他	6,084,378	89	無
	銷貨淨額	7,124,193	100		銷貨淨額	6,805,140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04 年度因產品銷售組合比重變更，故主要客戶名單略有異動。

2.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3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 公司	-	-	-	M 公司	501,727	16	無
2	N 公司	363,950	11	無	-	-	-	-
3	其他	2,831,303	89	無	其他	2,707,328	84	無
	進貨淨額	3,195,253	100		進貨淨額	3,209,055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04 年度因銷售組合變化使進貨供應商之比重亦隨之改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資訊及光通訊產品		198,599	146,204	2,964,166	197,473	120,264	2,705,569
功率半導體產品		3,983,150	2,571,345	2,595,329	3,035,750	2,633,524	3,279,496
合計		4,181,749	2,717,549	5,559,495	3,233,223	2,753,788	5,985,065

本公司 104 年因銷售組合變化，致產量及產值均減少。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資訊及光通訊產品		52,375	868,650	104,349	3,523,965	44,137	640,400	83,630	2,976,445
功率半導體產品		1,028,432	925,019	1,548,467	1,806,560	265,603	308,757	2,353,402	2,879,538
合計		1,080,807	1,793,669	1,652,816	5,330,525	309,740	949,157	2,437,032	5,855,983

本公司 104 年光資訊及光通訊產品因市場需求及產品組合變化，致外銷比重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含各子公司)

105 年 04 月 30 日

年度		105 年 04 月 30 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 工 人 數	行政管理人員	281	280	261
	研發及技術人員	582	563	566
	作業員	1,431	1,410	1,479
	合 計	2,294	2,253	2,306
平 均 年 歲		33	33	34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5.6	5.5	5.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9	7	6
	碩 士	61	55	55
	大 專	748	734	719
	高 中	1,152	1,123	1,145
	高 中 以 下	324	334	3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1.公司因應 RoHS 之管理措施：

- (1) 由品保部門主導規劃，採購及研發工程配合處理。
- (2) 訂定相關文件管理規定，執行綠色產品管理及製造。

2.公司符合 RoHS 之情形：

- (1) 公司產品已取得 ISO14001 之環保認證。
- (2) 已符合 RoHS 相關規範要求。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1) 勞保、健保及團保之全方位保障

凡本公司員工於到職日起，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相關福利措施即正式生效；公司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照顧員工之醫療保障需求；同時開放予直系親屬自費參加，讓保障更周全。

(2) 員工調薪及獎金制度

本公司以績效作為評定調薪之標準並考慮物價指數波動作適度調薪。
本公司並發放固定月數之年終獎金，充分保障員工的生活。

(3) 員工分紅入股

本公司訂有員工認股權證辦法及員工分紅制度，讓員工參與公司營運，共同分享公司成長與利潤，並承擔公司營運風險，以凝聚員工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4) 員工活動

本公司除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依其組織規章於創立時提撥一定比率之福利金，每月並由營業收入提撥固定比率之福利金予福委會以作為員工福利活動之經費。

休閒方面-

公司定期舉辦旅遊、運動會等休閒活動，培育員工的情感，建立團隊精神。

節慶方面-

本公司為表示對員工的感謝並帶動節日氣氛，對勞動節、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婚喪喜慶及員工慶生等皆有適度之表示；另舉辦年終尾牙抽獎餐會，以表達對員工慰勉之意。

(5) 健康檢查

除法定必要之健康檢查項目外，更提供多項符合員工所需之免費健檢項目。

(6)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新進人員於報到時須先經過職前訓練課程，任職期間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期能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有效地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度員工訓練總支出共計601仟元，總訓練人次1,852人。

2.退休制度

本公司已成立勞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並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參加資格為本公司在職正式員工。另為因應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新制)的施行，本公司已按規定完成申報作業，並依據法令每月固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指定帳戶。針對選擇舊制之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並以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作為計算退休金之依據。

本公司關係企業，均依照當地規定訂定職工退休相關辦法。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著重人性化管理，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辱之觀念，除勞資會議外，對於勞資問題之溝通係採多項管道方式處理，以使員工權益得以維護，並使勞資雙方能更了解而朝同一目標發展。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可能使公司遭受損失之勞資糾紛事故。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	A 公司	2001.04.04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I 公司	2005.08.08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N 公司	2005.07.13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X 公司	2014.06.30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U 公司	2015.04.01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AAA 公司	2016.01.01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AAD 公司	2016.02.01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AAB 公司	2016.03.01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AAC 公司	2016.05.01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聯鈞公司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至 105 年第 1 季財 務 資 料 (註 1)					
		截至 105 年 第 1 季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流 動 資 產		4,703,795	4,282,115	2,799,064	2,819,792	2,095,553	880,2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469	46,698	47,778	31,107	12,906	—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2,219,718	2,249,665	2,004,416	1,940,805	2,110,601	1,303,821
無 形 資 產		6,528	5,670	9,868	9,839	58,816	2,561
其 他 資 產		200,492	200,200	317,418	167,817	92,366	34,528
資 產 總 額		7,178,002	6,784,348	5,178,544	4,969,360	4,370,242	2,221,15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277,932	2,209,178	1,590,813	1,590,813	1,212,220	491,352
	分配後	(註 2)	(註 2)	1,935,703	1,935,703	1,365,504	721,278
非 流 動 負 債		315,242	335,375	282,311	865,829	1,179,423	61,44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593,174	2,544,553	2,456,642	2,456,642	2,391,643	552,792
	分配後	(註 2)	(註 2)	2,801,532	2,801,532	2,544,927	782,718
股 本		919,706	919,706	766,422	766,422	766,422	766,422
資 本 公 積		328,550	328,550	328,550	338,286	328,550	328,66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195,018	1,892,046	878,009	878,009	575,528	575,015
	分配後	(註 2)	(註 2)	533,119	533,119	422,244	345,089
其 他 權 益		37,541	46,675	55,715	26,024	(25,907)	(13,724)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分配前	3,480,815	3,186,977	2,008,741	2,008,741	1,644,593	1,656,373
	分配後	(註 2)	(註 2)	1,663,851	1,663,851	1,491,309	1,426,447
非 控 制 權 益		1,104,013	1,052,818	804,660	503,977	334,006	11,992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584,828	4,239,795	2,512,718	2,512,718	1,978,599	1,668,365
	分配後	(註 2)	(註 2)	2,167,828	2,167,828	1,825,315	1,438,439

註 1：(1)本公司自 100 年 8 月起投資子公司合鈞科技(股)公司及 101 年 6 月起投資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2)100 年至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5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2. 聯鈞公司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至104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2,025,418	1,160,283	1,370,866	818,049	841,3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6,010	1,034,088	716,414	496,090	44,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9,126	1,198,373	1,224,293	1,185,601	1,282,873
無形資產		2,897	4,973	2,048	1,341	2,321
其他資產		94,999	79,354	29,317	27,878	33,752
資產總額		4,888,450	3,477,071	3,342,938	2,529,365	2,205,0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05,092	834,338	852,868	549,004	486,888
	分配後	(註2)	1,179,228	1,197,758	702,288	716,814
非流動負債		296,381	221,444	481,329	335,768	61,8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01,473	1,055,782	1,334,197	884,772	548,700
	分配後	(註2)	1,400,672	1,679,087	1,038,056	778,626
股本		919,706	766,422	766,422	766,422	766,422
資本公積		328,550	328,550	338,286	328,550	328,6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92,046	1,270,602	878,009	575,528	575,015
	分配後	(註2)	772,428	533,119	422,244	345,089
其他權益		46,675	55,715	26,024	(25,907)	(13,724)
股東權益總	分配前	3,186,977	2,421,289	2,008,741	1,644,593	1,656,373
	分配後	(註2)	1,923,115	1,663,851	1,491,309	1,426,447

註1：100年至104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105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損益表

1.聯鈞公司及子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至105年第1季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5年第1季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2,046,490	6,805,140	6,805,140	5,559,865	3,710,843	2,290,076
營業毛利		681,938	1,581,104	1,581,104	1,070,036	716,540	513,849
營業損益		534,565	1,096,146	1,096,146	683,162	421,370	347,5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735)	96,105	96,105	(4,570)	(47,769)	15,762
稅前淨利		494,830	1,192,251	1,192,251	678,592	373,601	363,35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67,221	966,794	966,794	557,860	289,273	300,9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67,221	966,794	966,794	557,860	289,273	300,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094)	57,930	57,930	74,561	(17,6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9,127	1,024,724	1,024,724	632,421	271,590	300,90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3,994	749,148	749,148	468,512	231,568	301,46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3,227	217,646	217,646	89,348	57,705	(5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94,860	775,493	775,493	514,330	219,492	301,4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54,267	249,231	249,231	118,091	52,098	(568)
每股盈餘(元)		3.31	9.77	9.77	6.11	3.02	3.93

註1：(1)本公司自100年8月起投資子公司合鈞科技(股)公司及101年6月起投資子公司GEM Services, Inc.。

(2)100年至104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105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2. 聯鈞公司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至104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4,286,603	3,334,196	2,706,146	2,253,112	2,288,639
營業毛利		1,333,282	757,127	586,374	342,881	514,281
營業損益		1,065,915	588,546	442,186	205,617	350,0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2,751	326,787	132,867	85,762	14,562
稅前淨利		1,398,666	915,333	575,053	291,379	364,57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46,404	749,148	468,512	231,568	301,4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46,404	749,148	468,512	231,568	301,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465)	26,345	45,818	(12,0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0,939	775,493	514,330	219,492	301,469
每股盈餘(元)		12.46	9.77	6.11	3.02	3.93

註1：100年及104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仲偉、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內部工作調整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仲偉	無保留意見	內部工作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聯鈞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至105年第1季財務分析(註1)					
			截至105年第1季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13	37.51	37.71	49.44	55.04	25.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	220.75	203.37	175.03	174.08	153.51	138.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49	193.83	167.58	177.25	172.65	176.17	
	速動比率	180.67	167.54	139.16	150.29	142.49	155.06	
	利息保障倍數(倍)	6186.38	1,942.00	105.64	25.34	13.10	195.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2	5.65	6.71	6.14	6.20	5.92	
	平均收現日數	63.81	64.60	54.39	59.44	58.87	61.65	
	存貨週轉率(次)	9.17	9.10	11.72	11.67	12.59	14.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5	5.30	6.39	6.22	6.59	6.93	
	平均銷貨日數	39.8	40.10	31.14	31.27	28.99	24.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66	3.35	3.45	2.78	2.24	1.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1.05	1.31	1.12	0.85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04	23.38	19.24	12.42	9.54	13.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29	37.44	33.69	24.88	15.92	18.0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2.49	180.35	143.02	89.14	54.98	45.35
		稅前純益	215.21	195.01	155.56	88.54	48.75	47.41
	純益率(%)	17.94	19.62	14.21	10.03	7.80	13.14	
	每股盈餘(元)	3.31	12.46	8.15	6.11	3.02	3.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49	83.43	114.83	81.92	69.07	150.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6.42	219.84	193.23	186.75	128.32	120.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1	15.11	17.83	12.01	6.67	93.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1.31	1.54	1.92	2.26	1.9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4	1.08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速動比率↑：係因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倍)↑：係因 104 年稅前淨利增加，且利息費用因長期借款償還而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次)↓：係因 104 年存貨增加所致。
4. 平鈎銷貨日數↑：係因 104 年存貨週轉率↓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係因 104 年稅後純益增加 45%，且高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 104 年營業利益增加幅度高於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所致。
7.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 104 年稅前淨利增加幅度高於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所致。
8. 純益率(%)↑：係因 104 年稅後純益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淨額增加幅度所致。
9. 每股盈餘(元)↑：係因 104 年稅後純益增加幅度高於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幅度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 10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減少所致。

註 1：(1)本公司自 100 年 8 月起投資子公司合鈎科技(股)公司及 101 年 6 月起投資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2) 100 年至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聯鈞公司個體財務分析-IFRS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至104年財務分析(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81	30.36	39.91	35.40	35.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5.46	220.53	203.39	174.09	174.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15	139.07	160.74	149.01	149.01	
	速動比率		116.33	108.26	136.83	116.53	116.53	
	利息保障倍數(倍)		—	799.72	92.00	70.76	70.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5	6.21	5.69	5.56	5.56	
	平均收現日數		65.76	58.77	64.14	65.64	65.64	
	存貨週轉率(次)		8.40	10.58	10.68	13.05	13.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8	5.49	5.09	6.07	6.07	
	平均銷貨日數		43.45	34.49	34.17	27.96	2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2	2.78	2.21	1.97	1.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96	0.81	0.89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41	22.00	16.12	9.92	9.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88	33.82	25.70	14.09	14.0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4.97	98.79	44.74	44.74	44.74
		稅前純益		152.08	119.43	38.02	38.02	38.02
	純益率(%)		26.74	22.47	17.31	10.28	10.28	
	每股盈餘(元)		12.46	9.77	6.11	3.02	3.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02	109.50	94.05	93.93	93.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5.31	143.79	152.07	113.77	113.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41	16.78	19.58	10.95	10.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	1.16	1.26	0.92	0.9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存貨週轉率↓：係因存貨增加 53%，高於銷貨成本增加 15% 所致。
2. 平均銷貨日數↑：係因 104 年存貨週轉率↓ 所致。
3. 資產報酬率(%)↑：係因 104 年稅後純益增加 53%，且高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4. 股東權益報酬率(%)↑：係因 104 年稅後純益增加幅度高於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所致。
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 104 年營業利益增加 76% 所致（實收資本額增加 20%）。
6.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 104 年稅前淨利增加 53% 所致（實收資本額增加 20%）。
7. 每股盈餘(元)↑：係因 104 年稅後純益增加 53% 所致（實收資本額增加 20%）。
8.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 104 年流動負債增加比率高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所致。

註 1：100 年及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不含資本化利息)。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疏



監察人：陳泰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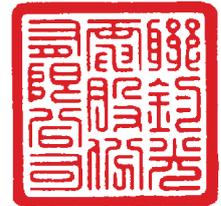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祝 良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85,240	26	\$ 1,180,601	2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196,950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5,515	-	8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458,673	21	1,041,875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三一)	7,687	-	9,1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11,808	3	44,86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31,546	8	444,584	9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十五)	49,355	1	30,1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35,341	1	47,8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82,115</u>	<u>63</u>	<u>2,799,064</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46,698	1	47,7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二)	2,249,665	33	2,004,416	3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670	-	9,8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5,599	-	8,63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54,609	1	57,2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二)	129,992	2	251,535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02,233</u>	<u>37</u>	<u>2,379,480</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784,348</u>	<u>100</u>	<u>\$ 5,178,5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 1,027,346	15	\$ 825,065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779,595	12	604,957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6,293	4	138,82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658	-	7,09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21,111	-	20,5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三一)	126,175	2	73,7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09,178</u>	<u>33</u>	<u>1,670,284</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10,556	-	56,14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2,064	2	95,68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28,908	1	19,491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八)	151,690	2	108,82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三一)	2,157	-	2,1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5,375</u>	<u>5</u>	<u>282,31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544,553</u>	<u>38</u>	<u>1,952,595</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919,706</u>	<u>13</u>	<u>766,422</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328,550</u>	<u>5</u>	<u>328,550</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572	5	245,657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三)	1,571,474	23	1,024,945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92,046</u>	<u>28</u>	<u>1,270,602</u>	<u>25</u>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46,675	1	55,71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186,977</u>	<u>47</u>	<u>2,421,289</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52,818</u>	<u>15</u>	<u>804,660</u>	<u>15</u>
3XXX	權益總計	<u>4,239,795</u>	<u>62</u>	<u>3,225,949</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784,348</u>	<u>100</u>	<u>\$ 5,178,5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00	\$ 6,850,007	96	\$ 6,579,929	97
4800	274,186	4	225,211	3
4000	<u>7,124,193</u>	<u>100</u>	<u>6,805,14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 二二）			
5110	(4,901,414)	(69)	(5,216,592)	(77)
5800	(3,675)	-	(7,444)	-
5000	<u>(4,905,089)</u>	<u>(69)</u>	<u>(5,224,036)</u>	<u>(77)</u>
5900	<u>2,219,104</u>	<u>31</u>	<u>1,581,104</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40,768)	(1)	(36,884)	-
6200	(430,517)	(6)	(389,122)	(6)
6300	(89,145)	(1)	(58,952)	(1)
6000	<u>(560,430)</u>	<u>(8)</u>	<u>(484,958)</u>	<u>(7)</u>
6900	<u>1,658,674</u>	<u>23</u>	<u>1,096,146</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二）			
7190	55,161	1	58,927	1
7020	76,188	1	34,393	-
7050	(924)	-	(11,394)	-
7060	4,382	-	14,179	-
7000	<u>134,807</u>	<u>2</u>	<u>96,10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93,481	25	\$ 1,192,25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三)	(395,747)	(6)	(225,45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97,734</u>	<u>19</u>	<u>966,794</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64)	-	(4,5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6	-	5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88)	-	67,9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852</u>	<u>-</u>	(<u>6,08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4,284</u>)	<u>-</u>	<u>57,93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73,450</u>	<u>19</u>	<u>\$ 1,024,724</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46,404	16	\$ 749,14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251,330</u>	<u>4</u>	<u>217,646</u>	<u>3</u>
8600		<u>\$ 1,397,734</u>	<u>20</u>	<u>\$ 966,794</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30,939	16	\$ 775,49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2,511</u>	<u>3</u>	<u>249,231</u>	<u>4</u>
8700		<u>\$ 1,373,450</u>	<u>19</u>	<u>\$ 1,024,724</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12.46		\$ 8.15	
9810	稀 釋	\$ 12.26		\$ 7.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766,422	\$ 338,286	\$ 198,806	\$ 25,907	\$ 653,296	\$ 26,024	\$ 2,008,741	\$ 503,977	\$ 2,512,718				
B1	-	-	46,851	-	(46,851)	-	-	-	-	-	-	-	
B3	-	-	-	(25,907)	25,907	-	-	-	-	-	-	-	
B5	-	-	-	-	(344,890)	-	(344,890)	-	(344,890)	-	-	(344,890)	
M5	-	(9,736)	-	-	(8,319)	-	(18,055)	18,055	-	-	-	-	
D1	-	-	-	-	749,148	-	749,148	217,646	966,794	-	-	966,794	
D3	-	-	-	-	(3,346)	29,691	26,345	31,585	57,930	-	-	57,930	
D5	-	-	-	-	745,802	29,691	775,493	249,231	1,024,724	-	-	1,024,724	
O1	-	-	-	-	-	-	-	33,397	33,397	-	-	33,397	
Z1	766,422	328,550	245,657	-	1,024,945	55,715	2,421,289	804,660	3,225,949	-	-	3,225,949	
B1	-	-	74,915	-	(74,915)	-	-	-	-	-	-	-	
B5	-	-	-	-	(344,890)	-	(344,890)	-	(344,890)	-	-	(344,890)	
B9	153,284	-	-	-	(153,284)	-	-	-	-	-	-	-	
M5	-	-	-	-	(20,361)	-	(20,361)	(36,346)	(56,707)	-	-	(56,707)	
D1	-	-	-	-	1,146,404	-	1,146,404	251,330	1,397,734	-	-	1,397,734	
D3	-	-	-	-	(6,425)	(9,040)	(15,465)	(8,819)	(24,284)	-	-	(24,284)	
D5	-	-	-	-	1,139,979	(9,040)	1,130,939	242,511	1,373,450	-	-	1,373,450	
O1	-	-	-	-	-	-	-	41,993	41,993	-	-	41,993	
Z1	\$ 919,706	\$ 328,550	\$ 320,572	\$ -	\$ 1,571,474	\$ 46,675	\$ 3,186,977	\$ 1,052,818	\$ 4,239,795	-	-	\$ 4,239,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93,481	\$ 1,192,2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396	3,758
A20100	折舊費用	462,713	541,881
A20200	攤銷費用	53,330	48,37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54	1,311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63,557)	(52,295)
A20900	財務成本	924	11,3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4,382)	(14,179)
A21200	利息收入	(3,361)	(4,128)
A21300	股利收入	-	(1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4	23,5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877	(4,4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50	21,1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4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913)	(13,2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50,473
A31130	應收票據	(5,507)	(8)
A31150	應收帳款	(409,903)	(40,7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2	(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7,714)	(12,131)
A31200	存 貨	(100,213)	(80,442)
A31230	預付款項	(19,836)	48,590
A32150	應付帳款	200,105	(8,9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026	117,811
A32200	負債準備	1,564	1,3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113	12,0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3	(48)
A32250	遞延收入	134,65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82,716	2,042,5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8)	(12,0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1,155)	(\$ 115,1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u>2,696</u>	<u>4,41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3,089</u>	<u>1,919,7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8,581)	-
B07600	收取股利	4,376	1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209)	(309,6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50)	(8,0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3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3)	(7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488	4,4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4,466)	(394,9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7,195</u>)	(<u>701,8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8,5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9,5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461)	(853,314)
C03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347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53,682)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473	9,86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3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344,890</u>)	(<u>344,8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3,560</u>)	(<u>1,146,1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695</u>)	<u>20,9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04,639	92,7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0,601</u>	<u>1,087,8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5,240</u>	<u>\$ 1,180,6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919,706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電子材料批發業；3.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 本公司自 95 年 4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一。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

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服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服務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合約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2. 合併公司給與廠商／顧問之認股權

給與非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公允價值，係於合併公司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勞務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

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5,599 仟元及 8,63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67,234 仟元及 552,379 仟元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半導體產品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0	\$ 577
銀行活期存款	1,536,440	1,146,966
銀行支票存款	-	5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48,170</u>	<u>33,000</u>
	<u>\$ 1,785,240</u>	<u>\$ 1,180,601</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96,950</u>	<u>\$ -</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37%~1.68%。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515	\$ 8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5,515</u>	<u>\$ 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66,795	\$ 1,048,672
減：備抵呆帳	(<u>8,122</u>)	(<u>6,797</u>)
	<u>\$ 1,458,673</u>	<u>\$ 1,041,87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7,687	\$ 9,19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7,687</u>	<u>\$ 9,19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9,859	\$ 34,595
應收賠償款	26	27
應收利息	703	18
應收下腳料款	3,829	3,565
代工代收付款	163,044	-
其 他	<u>4,347</u>	<u>6,658</u>
	<u>\$ 211,808</u>	<u>\$ 44,863</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

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97,329	\$ 1,024,724
0~60天	75,096	30,848
61~90天	315	268
91~120天	-	1,345
121天以上	<u>1,742</u>	<u>686</u>
合計	<u>\$ 1,474,482</u>	<u>\$ 1,057,871</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天	\$ 69,655	\$ 2
61~90天	274	-
91~120天	-	1
121天以上	<u>-</u>	<u>-</u>
合計	<u>\$ 69,929</u>	<u>\$ 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765	\$ 2,76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	3,755	3,758
外幣換算差額	<u>-</u>	<u>274</u>	<u>27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	6,794	6,79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399	1,39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9)	(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	-	(3)
外幣換算差額	<u>-</u>	<u>(62)</u>	<u>(6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122</u>	<u>\$ 8,122</u>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於決定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因屬關聯方交易且於歷史經驗顯示並無無法收回之情事，並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四)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工代收付款、應收退稅款及出售廢料尚未收回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2,309	\$ 91,707
在製品	201,287	123,713
原物料	253,371	215,420
在途存貨	<u>14,579</u>	<u>13,744</u>
	<u>\$531,546</u>	<u>\$444,584</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901,414 仟元及 5,216,592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77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417 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報廢呆滯存貨，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68.28%	69.39%	—
本公司	GEM Services, Inc.	控 股	54.88%	54.50%	—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控 股	100.00%	100.00%	—
GEM Services, Inc.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 股	100.00%	100.00%	—
GEM Services, Inc.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	100.00%	註 1
GEM Services, Inc.	GEM Services USA, Inc.	電子零件銷售	-	100.00%	註 2
GEM Services, Inc.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	100.00%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GEM Services, Inc.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
GEM Services, Inc.	GEM Tech Ltd.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廠房租賃	100.00%	100.00%	—

註 1：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已完結。

註 2：GEM Services USA, Inc.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已完結。

註 3：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已完結。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GEM Services, Inc.	<u>\$ 250,703</u>	<u>\$ 199,115</u>	<u>\$ 982,737</u>	<u>\$ 738,873</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GEM Services, Inc.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035,798	\$ 1,426,628
非流動資產	960,178	1,056,769
流動負債	(778,643)	(798,461)
非流動負債	(39,439)	(61,140)
權益	<u>\$ 2,177,894</u>	<u>\$ 1,623,796</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95,157	\$ 884,923
非控制權益	<u>982,737</u>	<u>738,873</u>
	<u>\$ 2,177,894</u>	<u>\$ 1,623,796</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2,731,579</u>	<u>\$ 2,704,052</u>
本年度淨利	544,081	457,824
其他綜合損益	(1,637)	66,574
綜合損益總額	<u>\$ 542,444</u>	<u>\$ 524,398</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93,378	\$ 258,709
非控制權益	<u>250,703</u>	<u>199,115</u>
	<u>\$ 544,081</u>	<u>\$ 457,8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92,495	\$ 296,329
非控制權益	<u>249,949</u>	<u>228,069</u>
	<u>\$ 542,444</u>	<u>\$ 524,39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736,430	\$ 889,307
投資活動	(359,485)	(355,813)
籌資活動	(14,988)	(451,5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89)	6,187
淨現金流入	<u>\$ 354,568</u>	<u>\$ 88,172</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限公司	<u>\$ 46,698</u>	<u>\$ 47,77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 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	20%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374,079	\$455,865
總負債	(140,588)	(216,977)
權益	<u>\$233,491</u>	<u>\$238,88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0%	2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6,698</u>	<u>\$ 47,778</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743,597</u>	<u>\$945,135</u>
本年度淨利	<u>\$ 21,909</u>	<u>\$ 70,609</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份額	<u>\$ 4,382</u>	<u>\$ 14,179</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4,376</u>	<u>\$ -</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3,212	\$ 804,333	\$ 6,849,835	\$ 8,605	\$ 137,868	\$ 38,525	\$ 368	\$ 84,572	\$ 8,207,318
增 添	-	2,903	352,426	933	4,633	10,473	-	14,493	385,861
重分類(註)	-	-	209,520	-	-	-	-	327	209,847
處 分	-	-	(1,559,496)	(5,467)	(74,001)	(884)	(368)	(22,858)	(1,663,074)
淨兌換差額	-	30,440	216,875	83	2,682	-	-	3,144	253,22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83,212	\$ 837,676	\$ 6,069,160	\$ 4,154	\$ 71,182	\$ 48,114	\$ -	\$ 79,678	\$ 7,393,1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67,353	\$ 5,679,392	\$ 7,844	\$ 127,857	\$ 12,887	\$ 348	\$ 70,832	\$ 6,266,513
處 分	-	-	(1,532,015)	(5,467)	(73,984)	(884)	(360)	(22,851)	(1,635,561)
折舊費用	-	33,175	492,803	429	5,127	4,773	12	5,562	541,881
淨兌換差額	-	16,951	194,000	40	2,604	-	-	2,332	215,92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17,479	\$ 4,834,180	\$ 2,846	\$ 61,604	\$ 16,776	\$ -	\$ 55,875	\$ 5,388,760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83,212	\$ 420,197	\$ 1,234,980	\$ 1,308	\$ 9,578	\$ 31,338	\$ -	\$ 23,803	\$ 2,004,416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3,212	\$ 837,676	\$ 6,069,160	\$ 4,154	\$ 71,182	\$ 48,114	\$ -	\$ 79,678	\$ 7,393,176
增 添	92,000	35,012	258,685	-	9,515	33,351	-	9,394	437,957
重分類(註)	-	-	288,635	-	721	-	-	830	290,186
處 分	-	(63,305)	(302,896)	(2,271)	(7,768)	-	-	(368)	(376,608)
淨兌換差額	-	(12,593)	(63,787)	(38)	(1,235)	-	-	(1,753)	(79,4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75,212	\$ 796,790	\$ 6,249,797	\$ 1,845	\$ 72,415	\$ 81,465	\$ -	\$ 87,781	\$ 7,665,3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17,479	\$ 4,834,180	\$ 2,846	\$ 61,604	\$ 16,776	\$ -	\$ 55,875	\$ 5,388,760
處 分	-	(63,305)	(293,098)	(2,271)	(7,648)	-	-	(336)	(366,658)
折舊費用	-	32,641	411,989	572	5,432	5,885	-	6,194	462,713
淨兌換差額	-	(7,226)	(59,397)	(19)	(1,179)	-	-	(1,354)	(69,1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79,589	\$ 4,893,674	\$ 1,128	\$ 58,209	\$ 22,661	\$ -	\$ 60,379	\$ 5,415,640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75,212	\$ 417,201	\$ 1,356,123	\$ 717	\$ 14,206	\$ 58,804	\$ -	\$ 27,402	\$ 2,249,665

註：重分類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7年
租賃改良	3至9年
租賃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451	\$ 13,706	\$ 21,157
單獨取得	-	8,098	8,098
處 分	-	(786)	(786)
淨兌換差額	<u>462</u>	<u>131</u>	<u>59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913</u>	<u>\$ 21,149</u>	<u>\$ 29,06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35)	(\$ 5,183)	(\$ 11,318)
攤銷費用	(758)	(7,425)	(8,183)
處 分	-	786	786
淨兌換差額	<u>(413)</u>	<u>(66)</u>	<u>(47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06)</u>	<u>(\$ 11,888)</u>	<u>(\$ 19,19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07</u>	<u>\$ 9,261</u>	<u>\$ 9,868</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913	\$ 21,149	\$ 29,062
單獨取得	-	3,650	3,650
處 分	-	(2,161)	(2,161)
淨兌換差額	<u>293</u>	<u>(127)</u>	<u>16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206</u>	<u>\$ 22,511</u>	<u>\$ 30,717</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06)	(\$ 11,888)	(\$ 19,194)
攤銷費用	(608)	(7,212)	(7,820)
處 分	-	2,161	2,161
淨兌換差額	(292)	98	(1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206)</u>	<u>(\$ 16,841)</u>	<u>(\$ 25,04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5,670</u>	<u>\$ 5,67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2 至 5 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343	\$ 1,374
非 流 動	<u>54,609</u>	<u>57,252</u>
	<u>\$ 55,952</u>	<u>\$ 58,626</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均為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五、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48,012	\$ 28,760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四）	1,343	1,37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二）	<u>35,341</u>	<u>47,800</u>
	<u>\$ 84,696</u>	<u>\$ 77,934</u>
<u>非 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二）	\$ 1,537	\$ 1,518
存出保證金	8,392	7,239
長期預付費用	19,798	56,821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u>100,265</u>	<u>185,957</u>
	<u>\$129,992</u>	<u>\$251,535</u>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31,667	\$ 76,68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1,111)	(20,548)
長期借款	<u>\$ 10,556</u>	<u>\$ 56,141</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4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美元銀行抵押 借款	105年6月12日	借款額度USD14,000仟元，自101年12月12日起3年6個月內，借款額度逐期遞減，於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筆借款到期日一次清償。（已於104年1月30日提前清償完畢）	-	\$ -	2.06%	\$ 25,321
新台幣銀行抵押 借款	106年1月27日	借款額度50,000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屆滿12個月為第1期，之後每3個月為1期，共分9期攤還本金，其中第1期至第8期各攤還本金之10%，第9期攤還本金20%。	2.04%- 2.45%	31,667	2.11%- 2.66%	51,368
銀行借款總額				<u>\$ 31,667</u>		<u>\$ 76,689</u>

十七、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1,027,346</u>	<u>\$ 825,065</u>

十八、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0,954	\$315,585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115,006	92,258
代工代收付款	59,542	-
保 險 費	28,403	22,851
勞 務 費	21,000	13,271
營 業 稅	14,824	35,595
修 繕 費	14,602	8,113
退 休 金	14,309	12,495
其 他	<u>100,955</u>	<u>104,789</u>
	<u>\$779,595</u>	<u>\$604,95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附註三一)	\$ 42,580	\$ 19,175
遞延收入—流動 (註)	80,525	52,296
其 他	<u>3,070</u>	<u>2,323</u>
	<u>\$126,175</u>	<u>\$ 73,794</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 (註)	\$151,690	\$108,826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一)	<u>2,157</u>	<u>2,172</u>
	<u>\$153,847</u>	<u>\$110,998</u>

註：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收入係與客戶簽訂長期服務合約，並將尚未賺得之收入予以遞延，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 8,658</u>	<u>\$ 7,094</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749
本年度新增		<u>1,34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094</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094
本年度新增		<u>1,56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658</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

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美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427	\$ 47,4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519)	(27,989)
提撥短絀	28,908	19,4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908</u>	<u>\$ 19,4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1,962</u>	<u>(\$ 26,939)</u>	<u>\$ 15,02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39	-	1,539
利息費用(收入)	749	(547)	202
認列於損益	<u>2,288</u>	<u>(547)</u>	<u>1,74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85)	(\$ 8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713	-	1,71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00	-	30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588</u>	<u>-</u>	<u>2,58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01</u>	<u>(85)</u>	<u>4,516</u>
雇主提撥	-	(1,789)	(1,789)
福利支付	<u>(1,371)</u>	<u>1,371</u>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80</u>	<u>(\$ 27,989)</u>	<u>\$ 19,491</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47,480</u>	<u>(\$ 27,989)</u>	<u>\$ 19,4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14	-	1,514
利息費用(收入)	<u>806</u>	<u>(489)</u>	<u>317</u>
認列於損益	<u>2,320</u>	<u>(489)</u>	<u>1,8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8)	(25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172	-	4,17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591	-	1,59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059</u>	<u>-</u>	<u>3,0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822</u>	<u>(258)</u>	<u>8,564</u>
雇主提撥	-	(978)	(978)
福利支付	<u>(195)</u>	<u>195</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27</u>	<u>(\$ 29,519)</u>	<u>\$ 28,90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1.625%	1.625%~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3.000%	2.750%~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369</u>)	(\$ <u>1,100</u>)
減少 0.25%	<u>\$ 1,421</u>	<u>\$ 1,14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376</u>	<u>\$ 1,105</u>
減少 0.25%	(\$ <u>1,332</u>)	(\$ <u>1,07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82</u>	<u>\$ 1,01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年~13.7年	7.5年~13.8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u>	<u>13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u>	<u>\$ 1,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1,971</u>	<u>76,642</u>
已發行股本	<u>\$ 919,706</u>	<u>\$ 766,42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53,284 仟元，計發行新股 15,328,428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380 號核准，104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4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4 年 8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65280 號函核准。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322,130	\$322,130
庫藏股票交易	<u>6,420</u>	<u>6,420</u>
	<u>\$328,550</u>	<u>\$328,55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915	\$ 46,85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5,907)	-	-
現金股利	344,890	344,890	4.5	4.5
股票股利	153,284	-	2	-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14,640	\$ -
現金股利	597,809	6.5
股票股利	183,941	2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55,715	\$ 26,0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0,892)	35,7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1,852</u>	<u>(6,081)</u>
年底餘額	<u>\$ 46,675</u>	<u>\$ 55,715</u>

(五) 非控制權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804,660	\$ 503,9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51,330	217,6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6)	32,2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	(36,346)	18,05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23)	(642)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	<u>41,993</u>	<u>33,397</u>
年底餘額	<u>\$ 1,052,818</u>	<u>\$ 804,66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1,052	\$ 765
利息收入	3,361	4,128
股利收入	-	192
保險理賠收入	-	31,821
政府補助收入	6,474	1,841
其他(附註二九)	<u>44,274</u>	<u>20,180</u>
	<u>\$ 55,161</u>	<u>\$ 58,92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950)	(\$ 21,13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0,336	59,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15
其他	(14,198)	(3,937)
	<u>\$ 76,188</u>	<u>\$ 34,393</u>

(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924</u>	<u>\$ 11,394</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713	\$541,881
無形資產及其他	<u>53,330</u>	<u>48,375</u>
	<u>\$516,043</u>	<u>\$590,2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45,974	\$524,577
營業費用	<u>16,739</u>	<u>17,304</u>
	<u>\$462,713</u>	<u>\$541,881</u>
無形資產及其他攤銷費用依 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237	\$ 38,810
管理費用	9,050	9,227
研發費用	<u>43</u>	<u>338</u>
	<u>\$ 53,330</u>	<u>\$ 48,37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97,943	\$ 75,864
確定福利計畫	<u>1,831</u>	<u>1,741</u>
	99,774	77,605
其他員工福利	<u>1,321,724</u>	<u>1,189,99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21,498</u>	<u>\$ 1,267,59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2,663	\$ 987,621
營業費用	<u>318,835</u>	<u>279,974</u>
	<u>\$ 1,421,498</u>	<u>\$ 1,267,59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15%分派員工紅利及3%分派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估列員工紅利91,129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8,226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8%~12.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提撥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59,848仟元及董監事酬勞39,962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0%及2.5%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24日及103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3年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91,129	\$ -	\$ 63,090	\$ -
董監事酬勞	18,226	-	12,618	-

104年6月24日及10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77,912	\$118,40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7,576)	(59,356)
淨損益	<u>\$100,336</u>	<u>\$ 59,04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1,590	\$163,3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417	10,1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82)	6,530
	348,925	180,02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6,822</u>	<u>45,4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95,747</u>	<u>\$225,45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93,481</u>	<u>\$ 1,192,25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17%)	\$ 304,892	\$ 202,6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52	401
免稅所得	(230)	(7,2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417	10,10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10,549)	(3,30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83,647	16,2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82)	6,5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5,747</u>	<u>\$ 225,45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當期所得稅</u>	\$ -	\$ -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316	528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1,852</u>	<u>(6,081)</u>
	<u>\$ 3,168</u>	<u>(\$ 5,55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246,293</u>	<u>\$138,82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直接認列於 權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613	\$ 2,087	\$ -	\$ -	\$ 6,7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10	-	1,316	-	3,0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08	(1,339)	-	-	969
未實現呆帳損失	-	125	-	-	125
退休金超限	-	267	-	-	26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	-	-	-	4,239	4,239
其他	-	273	-	-	273
	<u>\$ 8,631</u>	<u>\$ 1,413</u>	<u>\$ 1,316</u>	<u>\$ 4,239</u>	<u>\$ 15,59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 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	\$ 80,174	\$ 49,874	\$ -	\$ -	\$ 130,048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11,411	-	(1,852)	-	9,5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96	(1,639)	-	-	2,457
	<u>\$ 95,681</u>	<u>\$ 48,235</u>	<u>(\$ 1,852)</u>	<u>\$ -</u>	<u>\$ 142,064</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 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46	\$ 2,967	\$ -	\$ -	\$ 4,613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1,182	-	528	-	1,7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8	1,700	-	-	2,308
	3,436	4,667	528	-	8,631
虧損扣抵	4,023	(4,023)	-	-	-
	<u>\$ 7,459</u>	<u>\$ 644</u>	<u>\$ 528</u>	<u>\$ -</u>	<u>\$ 8,6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36,194	\$ 43,980	\$ -	\$ -	\$ 80,174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5,330	-	6,081	-	11,4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98	2,098	-	-	4,096
	<u>\$ 43,522</u>	<u>\$ 46,078</u>	<u>\$ 6,081</u>	<u>\$ -</u>	<u>\$ 95,68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稅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4 年度到期	\$ -	\$ 9,262
105 年度到期	35,297	36,117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6 年度到期	\$ 33,359	\$ 34,134
107 年度到期	37,864	38,722
108 年度到期	5,545	5,545
109 年度到期	383	699
110 年度到期	7,117	7,780
111 年度到期	15,415	15,644
112 年度到期	12,297	12,297
113 年度到期	17,943	17,908
114 年度到期	7,889	-
	<u>\$173,109</u>	<u>\$178,108</u>
<u>投資抵減</u>		
機器設備 (註)	\$ -	\$ 4,836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90	\$ 4,25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89,826	362,190
其他	509	2,991
	<u>\$294,125</u>	<u>\$369,435</u>

註：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4 年度到期。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571,474</u>	<u>\$ 1,024,94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8,962</u>	<u>\$ 82,810</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7.94%	16.15%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46</u>	<u>\$ 8.1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26</u>	<u>\$ 7.9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4年7月29日。因追溯調整，103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9.77</u>	<u>\$ 8.15</u>
稀釋每股盈餘	<u>\$ 9.53</u>	<u>\$ 7.9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146,404</u>	<u>\$ 749,14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46,404</u>	<u>\$ 749,148</u>
減：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選擇權	<u>-</u>	<u>(14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146,404</u>	<u>\$ 749,0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1,971	91,9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558</u>	<u>2,3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3,529</u>	<u>94,32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

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子公司 89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計畫

GEM Services, Inc.於 89 年 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認股權計畫，期間認股權計畫經歷數次修訂後，發行總額共計 6,722 仟單位，授予對象包括 GEM Services, Inc.及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員工以及提供服務予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上述認股權計畫授予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於獲得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以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上述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主張其認股權利。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流通在外 200 仟單位。

104 及 103 年度已發行之子公司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年初流通在外	600	\$ 2.237	206	\$ 1.227
本年度放棄	(600)	2.237	(6)	0.400
年底流通在外	-	-	200	1.250
年底可行使	-	-	200	1.25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	

103年度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行使價格 (USD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仟)	行使價格 (USD元)
年初流通在外	1,143	\$ 1.854	281	\$ 0.993
本年度放棄	(540)	1.435	(50)	0.325
本年度執行	(3)	0.400	(25)	0.400
年底流通在外	<u>600</u>	2.237	<u>206</u>	1.227
年底可行使	<u>600</u>	2.237	<u>206</u>	1.227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行 使價格之範圍 (USD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其他認股權行 使價格之範圍 (USD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	-	-	\$1.250	200	5.49

103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行 使價格之範圍 (USD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其他認股權行 使價格之範圍 (USD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	-	-	\$0.400	6	0.16
\$2.220	550	1.99	\$2.220	-	-
\$2.430	50	3.06	\$2.430	-	-
-	-	-	\$1.250	200	6.49

GEM Services, Inc.其給與日於97年1月1日(含)以後之認股權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依照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計算)，相關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97年1月1日以後
給予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元)	USD0.75~USD1.90
	行使價格(元)	USD1.250~USD2.430
	預期波動率	56.36%~80.70%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43%~2.85%

(接次頁)

(承前頁)

		<u>97年1月1日以後</u>
給予非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元)	USD1.04~USD1.90
	行使價格(元)	USD0.325~USD1.250
	預期波動率	48.34%~67.20%
	預期存續期間	7-10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89%~3.36%

GEM Services, Inc.其給與日於96年12月31日以前之認股權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計算，相關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96年12月31日以前</u>
給予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元)	USD0.55~USD2.41
	行使價格(元)	USD0.325~USD2.220
	預期波動率	61.69%~83.97%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3.26%~5.05%
給予非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元)	USD0.81~USD1.17
	行使價格(元)	USD0.325~USD0.400
	預期波動率	83.00%~83.97%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3.59%~4.21%

(二) 子公司101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計畫

GEM Services, Inc.於101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認股權計畫，授權發行認股權9,5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予對象包括持有GEM Services, Inc.股權50%以上之母公司、GEM Services, Inc.及持股50%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及提供服務予母公司、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上述認股權計畫授予該人員於獲得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主張其認股權利。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部分皆已全部執行完畢。

104及103年度已發行之子公司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USD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659	0.600
本年度執行	(1,659)	0.600
年底流通在外	<u>-</u>	-
年底可行使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 均公平價值 (元)	<u>\$ -</u>	

GEM Services, Inc.於 104 年 5 月給與之認股權使用公平價值法計算，相關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4年5月
給與日股價 (元)	USD0.6 (註 1)
行使價格 (元)	USD0.6
預期波動率	19.56%
預期存續期間	0.0137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02%

註 1：係由評價師出具 GEM Services, Inc.普通股認股權憑證公平價值評估報告書之每股公平價值 (包含行使價格) 。

	103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USD 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USD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900	\$ 0.001	-	\$ -
本年度給與	1,672	0.001	500	0.471
本年度執行	(3,572)	0.001	(500)	0.471
年底流通在外	<u>-</u>		<u>-</u>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0.471</u>		<u>\$ 0.471</u>	

GEM Services, Inc. 於 102 年 12 月給與之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2年12月
給與日股價（元）	USD0.303（註2）
執行價格（元）	USD0.001
預期波動率	34.65%~37.89%
存續期間	5年~5.25年
預期股利率	34.65%~37.89%
無風險利率	1.68%~1.77%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8 月給與之認股權使用市場基礎法之市價／淨值比法計算，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年8月
給與日股價（元）	USD0.471（註2）
執行價格（元）	USD0.001/0.471
市價／淨值比	1.24
普通股股權價值	USD53,713,155
調整風險折價 19%	USD10,205,499
普通股公平價值	USD43,507,656
完全稀釋普通股股數	92,415,752（股）

註 2：係由評價師出具 GEM Services, Inc.企業評價報告之每股公平價值（包含行使價格）。

市價／淨值比係採類比同業之市價／淨值比中位數。

風險折價係考量股票無公開市場之流通性及選擇權評價模式評估賣權之價值。

GEM Services, Inc.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54 仟元及 23,548 仟元。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69.39%下降為 68.28%。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 1,672 仟股，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全數行使完畢，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7.16%下降為 56.08%。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庫藏股及發行認股權，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出售 167 仟股及全數行使完畢認股權 500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6.08 %下降為 55.67%。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9 月 3 日行使 89 年度員工認股權 3 仟股。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行使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 1,900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5.67%下降為 54.51%。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行使 89 年度員工認股權 25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4.51%下降為 54.50%。

GEM Services, Inc.依據 101 年度通過之認股權計畫，於 104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4 年 5 月 21 日授與員工認股權 1,659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 1,000 股普通股，並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全數行使完畢，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4.50 %下降為 53.53%。

GEM Services, Inc.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之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依轉換約定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3.53%下降為 53.13%。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及 104 年 12 月 29 日購入 GEM Services, Inc.流通在外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3.13%上升至 54.8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4年度		
	合 鈞 科 技 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合 計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	(\$ 23,209)	(\$ 23,20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335</u>	(<u>1,726</u>)	(<u>1,391</u>)
權益交易差額	<u>\$ 335</u>	<u>(\$ 24,935)</u>	<u>(\$ 24,6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合 鈞 科 技 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合 計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	\$ 335	(\$ 335)	\$ -
未分配盈餘	-	(20,361)	(20,361)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4,239)	(4,239)
	<u>\$ 335</u>	<u>(\$ 24,935)</u>	<u>(\$ 24,600)</u>
	103年度		
	合 鈞 科 技 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合 計
收取之現金對價	\$ -	\$ 9,860	\$ 9,86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27,915)	(27,915)
權益交易差額	<u>\$ -</u>	<u>(\$ 18,055)</u>	<u>(\$ 18,05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	\$ -	(\$ 9,736)	(\$ 9,736)
未分配盈餘	-	(8,319)	(8,319)
	<u>\$ -</u>	<u>(\$ 18,055)</u>	<u>(\$ 18,055)</u>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15,006 仟元及 92,258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公務車及廠房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公務車及廠房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年內	\$ 27,801	\$ 31,3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5,840	23,425
超過5年	<u>1,335</u>	<u>1,288</u>
	<u>\$ 84,976</u>	<u>\$ 56,079</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39,442</u>	<u>\$ 36,78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廠房設備，租賃期間為5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年內	\$ 49,807	\$ 9,2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96,800</u>	<u>1,240</u>
	<u>\$246,607</u>	<u>\$ 10,498</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應收款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出租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承租人應按出租人每月營業費用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671,284	\$ 2,298,50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72,275	1,122,3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營業稅、應付退休金及保險費）、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上述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或透過從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對外之外幣銀行帳戶餘額、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付款項。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主要係美金及日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7,483 (i)	\$ 8,715 (i)	(\$ 1,092)(ii)	(\$ 930)(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借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包括採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5,657	\$ 35,6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52,781	1,193,665
—金融負債	31,667	76,6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6,211 仟元及 11,17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並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

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將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9% 及 3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14,820	\$ 635,988	\$ 297,649	\$ 809	\$ -
浮動利率工具	<u>5,313</u>	<u>66</u>	<u>16,017</u>	<u>10,556</u>	<u>-</u>
	<u>\$ 420,133</u>	<u>\$ 636,054</u>	<u>\$ 313,666</u>	<u>\$ 11,365</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76,949	\$ 488,842	\$ 286,145	\$ 826	\$ -
浮動利率工具	<u>5,263</u>	<u>242</u>	<u>16,348</u>	<u>57,011</u>	<u>-</u>
	<u>\$ 282,212</u>	<u>\$ 489,084</u>	<u>\$ 302,493</u>	<u>\$ 57,837</u>	<u>\$ -</u>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	<u>\$400,000</u>	<u>\$457,350</u>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	<u>\$232,000</u>	<u>\$35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136,250</u>	<u>\$ 143,149</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T/T 45 天收款，電鍍收入交易價格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租賃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加計或有租金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服務收入係依照合約內容，按月收款。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7,687</u>	<u>\$ 9,19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4,520</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取關聯企業房租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693 仟元及 710 仟元。

GEM Services, Inc. 於 103 年 8 月 18 日發行認股權 5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並出售庫藏股 167 仟股予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交易金額分別為 7,060 仟元（USD236 仟元）及 2,342 仟元（USD78 仟元）。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4,899</u>	<u>\$120,424</u>
退職後福利	<u>464</u>	<u>432</u>
	<u>\$ 85,363</u>	<u>\$120,8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合併公司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繳稅及外匯核 查專戶	\$ 35,341	\$ 45,199
定期存款—關稅局及銀行 質押	-	2,6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關稅局及銀行 質押	1,537	1,5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92,342	\$ 92,342
房屋及建築淨額	28,483	29,123
機器設備淨額	35,235	210,276
辦公設備淨額	74	121
其他設備淨額	573	878
預付設備款	-	901
	<u>\$193,585</u>	<u>\$382,959</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台幣	<u>\$ 17,601</u>	<u>\$ 23,750</u>
美元	<u>\$ 62</u>	<u>\$ 24</u>
日幣	<u>\$ -</u>	<u>\$ 26,255</u>
歐元	<u>\$ 105</u>	<u>\$ -</u>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6,792	6.4936 (美元：人民幣)	\$ 879,467
美元	62,440	32.8250 (美元：新台幣)	2,049,608
日幣	385,491	0.2727 (日幣：新台幣)	105,123
			<u>\$ 3,034,198</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599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971,579		
美 元		6,372	6.4936	(美元：人民幣)		209,168		
日 幣		785,783	0.2727	(日幣：新台幣)		214,283		
						<u>\$ 1,395,03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568	6.1190	(美元：人民幣)	\$	935,816		
美 元		34,315	31.650	(美元：新台幣)		1,086,085		
日 幣		130,290	0.2646	(日幣：新台幣)		34,475		
						<u>\$ 2,056,376</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517	31.650	(美元：新台幣)	\$	681,009		
美 元		14,831	6.1190	(美元：人民幣)		469,394		
日 幣		481,829	0.2646	(日幣：新台幣)		127,492		
						<u>\$ 1,277,895</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00,336 仟元及 59,04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公司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五及六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具體比例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通訊及光資訊及半導體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4,392,614	\$ 3,616,845	\$ 1,140,855	\$ 709,741
半導體部門	<u>2,731,579</u>	<u>3,188,295</u>	<u>587,189</u>	<u>435,10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7,124,193</u>	<u>\$ 6,805,140</u>	1,728,044	1,144,847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69,370)	(48,701)
其他收入			55,161	58,9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188	34,393
財務成本			(924)	(11,3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4,382</u>	<u>14,179</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93,481</u>	<u>\$ 1,192,251</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3,772,917	\$ 2,685,906
半導體部門	2,912,256	2,386,911
其他資產	<u>99,175</u>	<u>105,727</u>
合併資產總額	<u>\$ 6,784,348</u>	<u>\$ 5,178,544</u>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負 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1,420,282	\$ 890,246
半導體部門	704,247	751,153
其他負債部門	<u>420,024</u>	<u>311,196</u>
部門負債總額	<u>\$ 2,544,553</u>	<u>\$ 1,952,59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及
2. 除借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295,055	\$ 307,894	\$ 422,272	\$ 136,899
半導體部門	<u>222,342</u>	<u>283,673</u>	<u>303,846</u>	<u>452,085</u>
	<u>\$ 517,397</u>	<u>\$ 591,567</u>	<u>\$ 726,118</u>	<u>\$ 588,984</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光通訊及光資訊產品	\$ 4,392,614	\$ 3,616,845
半導體產品	<u>2,731,579</u>	<u>3,188,295</u>
	<u>\$ 7,124,193</u>	<u>\$ 6,805,140</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香港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臺灣	\$ 6,533,662	\$ 4,800,392	\$ 1,868,873
香港	111,454	1,050,156	-	81,810
中國	479,077	954,592	607,832	671,873
其他	-	-	-	607
	<u>\$ 7,124,193</u>	<u>\$ 6,805,140</u>	<u>\$ 2,476,705</u>	<u>\$ 2,362,09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
AA 客戶	<u>\$ 264,369</u>	<u>4</u>	<u>\$ 720,762</u>	<u>11</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註 1)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地 區 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者 名稱	關係										
1	GEM Services, Inc.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 (註 6)	註 5(3)	\$ 1,067,168	\$ 120,000	\$ 120,000	\$ 31,667	\$ -	5.51%	\$ 1,067,168	是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9%。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非子公司：10%。

(2)子公司：49%。

註 3：104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因合併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2.04%-2.45%，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898 仟元。

註 4：本期背書保證餘額及限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以下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6：本期背書保證之目的係因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 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信期	單	價	授信期		間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聯屬公司	銷	(\$ 1,443,322)	(80.02%)	月結90天	—	—	—	\$ 353,229	88.67%	註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	1,443,322	99.24%	"	—	—	—	(353,229)	(98.42%)	註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136,250)	(92.48%)	電鍍收入：月結T/T45天 租賃及服務收入：按月收款	—	—	—	7,687	57.47%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註)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逾金額	逾期金額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353,229	4.61	\$ -	\$ -	\$ -	\$ 236,172 (USD 7,195)	\$ -	-

註 1：係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7 日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 2)		
1	GEM Services, Inc.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註 3.(3)	背書保證	\$ 120,000	—	2%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 3.(3)	現金增資	33,682	—	-		
5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3.(3)	銷貨收入	1,443,322	月結 90 天收款	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3,229	—	5%		
9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註 3.(3)	現金增資	31,399	—	-		
12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3.(3)	財產交易	99,532	—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及廠房租賃；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GEM Services USA, Inc.、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及 GEM Tech Ltd. 係為銷售電子零件；GEM Services, Inc.、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及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控股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GEM Services USA, Inc.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已完結。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期 末 股 數	持 有 權 益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台 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121,440	13,844,160	68.28	\$ 150,853	\$ 1,981	\$ 1,353	註 2 及 3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英 屬 維 京 群 島	控 股	412,003	51,640,513	54.88	1,195,157	544,081	293,378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 屬 維 京 群 島	控 股	-	100	100	1,342,646	277,760	277,760	"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控 股	266,541	18,500,000	100	154,239	33,863	(33,863)	"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電子零件銷售	-	-	-	-	-	-	註 2、3 及 4
	GEM Services USA, Inc.	美 國	電子零件銷售	-	-	-	-	(7)	(7)	註 2、3 及 4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零件銷售	-	-	-	-	(1,094)	(1,094)	註 2、3 及 4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 港	電子零件銷售	38	10,000	100	30,026	5,578	5,578	註 2 及 3
	GEM Tech Ltd.	薩 摩 亞	電子零件銷售	18,202	606,091	100	492,185	359,595	359,595	"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435,624	42,913,065	100	154,239	(33,863)	(33,863)	"

註 1：原始投資金額未包含取得日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 2：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4：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GEM Services USA, Inc.及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止，清算程序已完結。

註 5：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6：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7：上表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264,925 (USD 69,000) (註5)	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註1(2))	\$ - (USD -)	\$ - (USD -)	\$ -	\$ -	54.88	\$ 277,760	\$ 149,896 (註2(二)2.)	\$ 736,800	\$ - (USD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529,645 (USD 46,6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USD -)	\$ - (USD -)	\$ -	\$ -	54.88	40,253	21,723 (註2(二)2.)	192,410	\$ - (USD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164,125 (USD 5,0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	\$ -	\$ -	10.98	21,909	2,365 (註2(二)1.)	25,626	\$ - (USD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 6：本公司原依 101 年 5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60030 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投資 USD 9,000 仟元之投資案，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 10200310550 號函核准。

註 7：本公司原依 101 年 5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60040 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投資 USD 2,750 仟元之投資案，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 10200310550 號函核准。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USD -)	\$ -	\$2,543,8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3,873	11	\$ 304,138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5,515	-	8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960,419	20	577,98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96	-	6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13,267	2	19,4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五)	311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388,799	8	255,066	7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3,138	-	2,4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及二六)	-	-	1,1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25,418</u>	<u>41</u>	<u>1,160,283</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346,010	28	1,034,088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419,126	29	1,198,373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897	-	4,9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4,909	-	7,3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80,090	2	71,96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63,032</u>	<u>59</u>	<u>2,316,788</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88,450</u>	<u>100</u>	<u>\$ 3,477,0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 749,588	15	\$ 459,924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85,950	8	211,34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890	-	8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64,420	4	98,59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04,244	2	63,59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05,092</u>	<u>29</u>	<u>834,33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41,643	3	95,14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23,133	-	15,555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四)	129,665	3	108,82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五)	1,940	-	1,9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6,381</u>	<u>6</u>	<u>221,44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701,473</u>	<u>35</u>	<u>1,055,782</u>	<u>30</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919,706	19	766,422	22
3200	資本公積	328,550	7	328,550	9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572	6	245,65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1,474	32	1,024,945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92,046</u>	<u>38</u>	<u>1,270,602</u>	<u>37</u>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46,675	1	55,715	2
3XXX	權益總計	<u>3,186,977</u>	<u>65</u>	<u>2,421,289</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88,450</u>	<u>100</u>	<u>\$ 3,477,0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4,114,892	96	\$ 3,214,848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71,711</u>	<u>4</u>	<u>119,348</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286,603</u>	<u>100</u>	<u>3,334,19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 十七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2,950,298)	(69)	(2,576,297)	(7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3,023</u>)	<u>-</u>	(<u>772</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953,321</u>)	(<u>69</u>)	(<u>2,577,069</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333,282</u>	<u>31</u>	<u>757,127</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 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8,788)	(1)	(22,988)	(1)	
6200	管理費用	(182,131)	(4)	(123,1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448</u>)	(<u>1</u>)	(<u>22,39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7,367</u>)	(<u>6</u>)	(<u>168,581</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065,915</u>	<u>25</u>	<u>588,546</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2,633	-	6,4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87	1	20,796	1	
7050	財務成本	-	-	(1,14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294,731</u>	<u>7</u>	<u>300,725</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2,751</u>	<u>8</u>	<u>326,78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98,666	33	\$ 915,33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252,262)	(6)	(166,185)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46,404</u>	<u>27</u>	<u>749,148</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742)	-	(3,10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999)	-	(7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316	-	52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892)	(1)	35,77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852</u>	<u>-</u>	<u>(6,08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465)</u>	<u>(1)</u>	<u>26,34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30,939</u>	<u>26</u>	<u>\$ 775,493</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46</u>		<u>\$ 8.15</u>	
9810	稀 釋	<u>\$ 12.26</u>		<u>\$ 7.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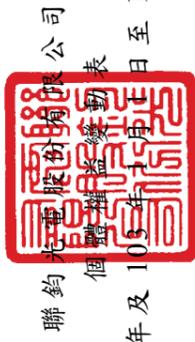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特別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766,422	\$ 338,286	\$ 198,806	\$ 25,907	\$ 653,296	\$ 2,008,741				
B1	-	-	46,851	-	(46,851)	-	-	-	-	-
B3	-	-	-	(25,907)	25,907	-	-	-	-	-
B5	-	-	-	-	(344,890)	(344,890)	-	-	-	(344,890)
M5	-	(9,736)	-	-	(8,319)	(18,055)	-	-	-	(18,055)
D1	-	-	-	-	749,148	749,148	-	-	-	749,148
D3	-	-	-	-	(3,346)	26,345	29,691	29,691	29,691	26,345
D5	-	-	-	-	745,802	775,493	29,691	29,691	29,691	775,493
Z1	766,422	328,550	245,657	-	1,024,945	2,421,289	55,715	55,715	55,715	2,421,289
B1	-	-	74,915	-	(74,915)	-	-	-	-	-
B5	-	-	-	-	(344,890)	(344,890)	-	-	-	(344,890)
B9	153,284	-	-	-	(153,284)	-	-	-	-	-
M5	-	-	-	-	(20,361)	(20,361)	-	-	-	(20,361)
D1	-	-	-	-	1,146,404	1,146,404	-	-	-	1,146,404
D3	-	-	-	-	(6,425)	(15,465)	(9,040)	(9,040)	(9,040)	(15,465)
D5	-	-	-	-	1,139,979	1,130,939	(9,040)	(9,040)	(9,040)	1,130,939
Z1	\$ 919,706	\$ 328,550	\$ 320,572	\$ -	\$ 1,571,474	\$ 3,186,977	\$ 46,675	\$ 46,675	\$ 46,675	\$ 3,186,9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98,666	\$ 915,3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62)	144
A20100	折舊費用	256,155	264,051
A20200	攤銷費用	21,006	21,934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53,821)	(52,295)
A20900	財務成本	-	1,1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4,731)	(300,725)
A21200	利息收入	(687)	(249)
A21300	股利收入	-	(1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27	14,7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47	21,2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4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3,453)	(17,6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50,473
A31130	應收票據	(5,507)	(8)
A31150	應收帳款	(372,196)	(67,6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	2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836)	(18,8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1)	-
A31200	存 貨	(146,860)	(68,953)
A31230	預付款項	(649)	16,96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101	(1,101)
A32150	應付帳款	284,797	(24,2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073	42,8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159	8,2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36	20
A32250	遞延收入	93,15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35,674	1,005,1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 1,3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050)	(98,2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u>687</u>	<u>25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6,311</u>	<u>905,7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682)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981)	(43,5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75)	(7,6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1)	(5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58,759</u>)	(<u>267,9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9,988</u>)	(<u>319,4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1,06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	135
C03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	1,34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344,890</u>)	(<u>344,8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4,863</u>)	(<u>694,4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275</u>	<u>7,80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9,735	(100,3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4,138</u>	<u>404,4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3,873</u>	<u>\$ 304,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919,706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 電子材料批發業；3. 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

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服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服務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合約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4,909 仟元及 7,39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銀行活期存款	<u>553,773</u>	<u>304,038</u>
	<u>\$553,873</u>	<u>\$304,138</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515	\$ 8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5,515</u>	<u>\$ 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60,419	\$578,149
減：備抵呆帳	<u>-</u>	<u>(162)</u>
	<u>\$960,419</u>	<u>\$577,98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96	\$ 6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96</u>	<u>\$ 6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0,118	\$ 17,263
代工代收付款	81,996	-
其他	<u>1,153</u>	<u>2,168</u>
	<u>\$113,267</u>	<u>\$ 19,431</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其他	<u>\$ 311</u>	<u>\$ -</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本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892,421	\$575,443
0~60天	67,845	2,225
61~90天	249	135
91~120天	-	409
120天以上	-	-
合計	<u>\$960,515</u>	<u>\$578,212</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天	\$ 67,845	\$ -
61~90天	249	-
91~120天	-	-
120天以上	-	-
合計	<u>\$ 68,094</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8		\$ 1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		141		1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		159		16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		(159)		(1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於決定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因屬關聯方交易且於歷史經驗顯示並無無法收回之情事，並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四)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工代收付款及應收退稅款，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2,378	\$ 49,394
在製品	144,514	83,750
原物料	187,328	108,512
在途存貨	14,579	13,410
	<u>\$388,799</u>	<u>\$255,066</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50,298 仟元及 2,576,297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27 仟元及 14,724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853	\$ 149,165
GEM Services, Inc.	<u>1,195,157</u>	<u>884,923</u>
	<u>\$ 1,346,010</u>	<u>\$ 1,034,08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8%	69.39%
GEM Services, Inc.	54.88%	54.5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3,212	\$ 280,072	\$ 1,440,937	\$ 2,271	\$ 15,642	\$ 30,985	\$ 2,053,119
增添	-	2,903	46,704	-	2,058	2,328	53,993
處分	-	-	(350,366)	-	(4,515)	(284)	(355,165)
重分類(註)	-	-	205,433	-	-	-	205,43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83,212	\$ 282,975	\$ 1,342,708	\$ 2,271	\$ 13,185	\$ 33,029	\$ 1,957,3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9,840	\$ 719,928	\$ 1,515	\$ 9,069	\$ 8,474	\$ 828,826
處分	-	-	(329,071)	-	(4,515)	(284)	(333,870)
折舊費用	-	15,817	241,052	377	3,538	3,267	264,05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5,657	\$ 631,909	\$ 1,892	\$ 8,092	\$ 11,457	\$ 759,00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83,212	\$ 177,318	\$ 710,799	\$ 379	\$ 5,093	\$ 21,572	\$ 1,198,373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3,212	\$ 282,975	\$ 1,342,708	\$ 2,271	\$ 13,185	\$ 33,029	\$ 1,957,380
增添	92,000	35,012	176,778	-	5,346	33,351	342,487
處分	-	(63,305)	(92,746)	(2,271)	(7,061)	-	(165,383)
重分類(註)	-	-	135,268	-	-	-	135,2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75,212	\$ 254,682	\$ 1,562,008	\$ -	\$ 11,470	\$ 66,380	\$ 2,269,7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05,657	\$ 631,909	\$ 1,892	\$ 8,092	\$ 11,457	\$ 759,007
處分	-	(63,305)	(91,899)	(2,271)	(7,061)	-	(164,536)
折舊費用	-	14,711	233,964	379	3,204	3,897	256,15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7,063	\$ 773,974	\$ -	\$ 4,235	\$ 15,354	\$ 850,62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75,212	\$ 197,619	\$ 788,034	\$ -	\$ 7,235	\$ 51,026	\$ 1,419,126

註：重分類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至9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726
新 增	7,625
處 分	(<u>78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65</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78)
攤銷費用	(4,700)
處 分	<u>78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59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973</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565
新 增	<u>2,77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40</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592)
攤銷費用	(<u>4,85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4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897</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2年攤銷。

十二、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3,138	\$ 2,489
其他金融資產	<u>-</u>	<u>1,101</u>
	<u>\$ 3,138</u>	<u>\$ 3,59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3,428	\$ 2,637
長期預付費用	13,845	21,464
預付設備款	<u>62,817</u>	<u>47,862</u>
	<u>\$ 80,090</u>	<u>\$ 71,963</u>

十三、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749,588</u>	<u>\$459,924</u>

十四、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 監酬勞	\$199,810	\$109,483
薪 資	63,694	47,745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一）	65,973	17,467
修 繕 費	14,566	7,965
保 險 費	6,831	5,667
退 休 金	3,878	3,616
代工代收付款	3,454	-
勞 務 費	2,017	3,763
其 他	<u>25,727</u>	<u>15,636</u>
	<u>\$385,950</u>	<u>\$211,342</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31,521	\$ 9,777
其 他	1,934	1,519
遞延收入—流動（註）	<u>70,789</u>	<u>52,296</u>
	<u>\$104,244</u>	<u>\$ 63,59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註)	\$129,665	\$108,826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u>1,940</u>	<u>1,920</u>
	<u>\$131,605</u>	<u>\$110,746</u>

註：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收入係與客戶簽訂長期服務合約，並將尚未賺得之收入予以遞延，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法基礎認列收入。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304	\$ 33,8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171)</u>	<u>(18,293)</u>
提撥短絀	<u>23,133</u>	<u>15,5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133</u>	<u>\$ 15,5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412	(\$ 16,983)	\$ 12,429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973	-	973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514	(341)	173
認 列 於 損 益	1,487	(341)	1,146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66)	(66)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1,355	-	1,355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300	-	300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1,517	-	1,517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3,172	(66)	3,106
雇 主 提 撥	-	(1,126)	(1,126)
福 利 支 付	(223)	223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848	(\$ 18,293)	\$ 15,555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848	(\$ 18,293)	\$ 15,555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978	-	978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550	(300)	250
認 列 於 損 益	1,528	(300)	1,228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186)	(186)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2,715	-	2,715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1,105	-	1,105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3,108	-	3,108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6,928	(186)	6,742
雇 主 提 撥	-	(392)	(39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304	(\$ 19,171)	\$ 23,13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30)	(\$ 639)
減少 0.25%	\$ 858	\$ 6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28	\$ 636
減少 0.25%	(\$ 805)	(\$ 62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04	\$ 40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年	7.5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u>	<u>13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u>	<u>\$ 1,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1,971</u>	<u>76,642</u>
已發行股本	<u>\$ 919,706</u>	<u>\$ 766,42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53,284 仟元，計發行新股 15,328,428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380 號核准，104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4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4 年 8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65280 號函核准。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322,130	\$322,130
庫藏股票交易	<u>6,420</u>	<u>6,420</u>
	<u>\$328,550</u>	<u>\$328,55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915	\$ 46,85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5,907)	-	-
現金股利	344,890	344,890	4.5	4.5
股票股利	153,284	-	2	-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14,640	\$ -
現金股利	597,809	6.5
股票股利	183,941	2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55,715	\$ 26,0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892)	35,7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1,852</u>	<u>(6,081)</u>
年底餘額	<u>\$ 46,675</u>	<u>\$ 55,715</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3,468	\$ 3,459
利息收入	687	249
股利收入	-	192
政府補助收入	6,474	1,101
其他	<u>2,004</u>	<u>1,411</u>
	<u>\$ 12,633</u>	<u>\$ 6,41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47)	(\$ 21,295)
淨外幣兌換利益	26,314	41,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15
其他	<u>(80)</u>	<u>(20)</u>
	<u>\$ 25,387</u>	<u>\$ 20,796</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u>	<u>\$ 1,14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56,155</u>	<u>\$264,051</u>
無形資產及其他	<u>21,006</u>	<u>21,934</u>
	<u>\$277,161</u>	<u>\$285,98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8,605	\$257,379
營業費用	<u>7,550</u>	<u>6,672</u>
	<u>\$256,155</u>	<u>\$264,051</u>
無形資產及其他攤銷費用依 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291	\$ 17,311
管理費用	<u>4,715</u>	<u>4,623</u>
	<u>\$ 21,006</u>	<u>\$ 21,93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5,014	\$ 14,223
確定福利計畫	<u>1,228</u>	<u>1,146</u>
	16,242	15,369
其他員工福利	571,343	434,178
勞健保費用	<u>35,365</u>	<u>29,79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22,950</u>	<u>\$479,3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34,124	\$361,449
營業費用	<u>188,826</u>	<u>117,891</u>
	<u>\$622,950</u>	<u>\$479,340</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64 人及 612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5%分派員工紅利及 3%分派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91,12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226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8%~12.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提撥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59,84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9,962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0%及 2.5%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91,129	\$ -	\$ 63,090	\$ -
董監事酬勞	18,226	-	12,618	-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6,693	\$ 75,9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0,379)	(34,214)
淨損益	\$ 26,314	\$ 41,696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	-------	-------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9,408	\$104,8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271	10,1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06</u>)	<u>9,238</u>
	205,873	124,19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6,389</u>	<u>41,9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52,262</u>	<u>\$166,18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98,666</u>	<u>\$ 915,3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37,773	\$ 155,6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51	357
免稅所得	(<u>230</u>)	(<u>7,214</u>)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271	10,103
投資抵減	(<u>2,397</u>)	(<u>1,906</u>)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806</u>)	<u>9,2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2,262</u>	<u>\$ 166,18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 -	\$ -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46	52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		
他綜合權益份額	170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1,852</u>	(<u>6,081</u>)
	<u>\$ 3,168</u>	(<u>\$ 5,55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64,420</u>	<u>\$ 98,59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綜	直 接 認 列	年 底 餘 額
			合 損 益	於 權 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21	\$ 2,231	\$ -	\$ -	\$ 6,1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10	-	1,316	-	3,0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60	(808)	-	-	952
退休金超限	-	267	-	-	26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4,239	4,239
其他	-	273	-	-	273
	<u>\$ 7,391</u>	<u>\$ 1,963</u>	<u>\$ 1,316</u>	<u>\$ 4,239</u>	<u>\$ 14,9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 80,174	\$ 49,874	\$ -	\$ -	\$ 130,04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411	-	(1,852)	-	9,5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58	(1,522)	-	-	2,036
	<u>\$ 95,143</u>	<u>\$ 48,352</u>	<u>(\$ 1,852)</u>	<u>\$ -</u>	<u>\$ 141,643</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綜	直 接 認 列	年 底 餘 額
			合 損 益	於 權 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418	\$ 2,503	\$ -	\$ -	\$ 3,9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82	-	528	-	1,7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2	1,238	-	-	1,760
	<u>\$ 3,122</u>	<u>\$ 3,741</u>	<u>\$ 528</u>	<u>\$ -</u>	<u>\$ 7,3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 36,194	\$ 43,980	\$ -	\$ -	\$ 80,1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330	-	6,081	-	11,4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09	1,749	-	-	3,558
	<u>\$ 43,333</u>	<u>\$ 45,729</u>	<u>\$ 6,081</u>	<u>\$ -</u>	<u>\$ 95,14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571,474</u>	<u>\$ 1,024,94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8,962</u>	<u>\$ 82,810</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7.94%	16.1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46</u>	<u>\$ 8.1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26</u>	<u>\$ 7.9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4年7月29日。因追溯調整，103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9.77</u>	<u>\$ 8.15</u>
稀釋每股盈餘	<u>\$ 9.53</u>	<u>\$ 7.9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1,146,404</u>	<u>\$ 749,14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46,404</u>	<u>\$ 749,148</u>
減：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選擇權	<u>-</u>	<u>(14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146,404</u>	<u>\$ 749,0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1,971	91,9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558</u>	<u>2,3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3,529</u>	<u>94,32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9.39%下降為68.28%。

GEM Services, Inc.於103年8月14日發行員工認股權1,672仟股，並於103年8月22日全數行使完畢，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57.16%下降為56.08%。

GEM Services, Inc.於103年8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庫藏股及發行認股權，並於103年8月25日出售167仟股及全數行使完畢認股權500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56.08%下降為55.67%。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9 月 3 日行使 89 年度員工認股權 3 仟股。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行使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 1,900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5.67%下降為 54.51%。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行使 89 年度員工認股權 25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4.51%下降為 54.50%。

GEM Services, Inc.依據 101 年度通過之認股權計畫，於 104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4 年 5 月 21 日授與員工認股權 1,659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 1,000 股普通股，並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全數行使完畢，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4.50 %下降為 53.53%。

GEM Services, Inc.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之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依轉換約定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3.53%下降為 53.13%。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及 104 年 12 月 29 日購入 GEM Services, Inc.流通在外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3.13%上升至 54.8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65,973 仟元及 17,467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公務車及房屋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公務車及房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年內	\$ 8,773	\$ 7,4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688	22,265
超過5年	<u>1,335</u>	<u>1,288</u>
	<u>\$ 28,796</u>	<u>\$ 30,970</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2,189</u>	<u>\$ 10,064</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廠房設備，租賃期間為10年。於租賃期間依照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廠房設備並無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年內	\$ 3,558	\$ 3,43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513	13,752
超過5年	<u>555</u>	<u>1,695</u>
	<u>\$ 16,626</u>	<u>\$ 18,885</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業主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1,606,791	\$ 888,10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864,155	507,55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應付退休金及保險費）及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對外之外幣銀行帳戶餘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主要係美金及日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6,235 (i)	\$ 2,832 (i)	(\$ 1,091)(ii)	(\$ 866)(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10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53,773	304,03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538 仟元及 3,04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並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4%及 4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4,589	\$ 418,678	\$ 160,295	\$ -	\$ 593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1,576	\$ 281,502	\$ 73,907	\$ -	\$ 573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	\$370,000	\$143,000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	\$232,000	\$230,000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689	\$ 1,999
其他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13	-
		<u>\$ 702</u>	<u>\$ 1,999</u>

本公司對子公司銷售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T/T 30 天收款，價格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2</u>	<u>\$ 3</u>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條件為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T/T 30 天付款，價格與一般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96	\$ 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311	-
		<u>\$ 407</u>	<u>\$ 6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子 公 司	<u>\$ 890</u>	<u>\$ 88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取子公司房租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593 仟元及 573 仟元。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子公司其他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1,511 仟元及 1,200 仟元。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價格出租廠房予子公司，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104 及 103 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租金收入）金額分別為 3,468 仟元及 3,438 仟元。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支付子公司營業成本（帳列直接人工－勞務費）金額分別為 9,003 仟元及 7,781 仟元，營業費用（帳列管－勞務費）金額分為 311 仟元及 0 仟元。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價格出售資產予子公司，104 及 103 年度認列雜項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金額分別為 129 仟元及 0 仟元。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8,930	\$ 48,292
退職後福利	440	409
	<u>\$ 69,370</u>	<u>\$ 48,7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預估數，103 年係實際數。

以上短期員工福利已包含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銀行質押	\$ -	\$ 1,101
土地	92,342	92,342
房屋及建築淨額	28,483	29,123
機器設備淨額	-	165,285
	<u>\$120,825</u>	<u>\$287,851</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台幣	<u>\$ 17,601</u>	<u>\$ 23,750</u>
美 元	<u>\$ 62</u>	<u>\$ 24</u>
日 幣	<u>\$ -</u>	<u>\$ 26,255</u>
歐 元	<u>\$ 105</u>	<u>\$ -</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201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1,155,488
日 幣		385,491		0.2727 (日幣：新台幣)				<u>105,123</u>
								<u>\$ 1,260,61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								
美 元		36,410		32.8250 (美元：新台幣)				<u>\$1,195,15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208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532,014
日 幣		785,490		0.2727 (日幣：新台幣)				<u>214,203</u>
								<u>\$ 746,21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195		31.65 (美元：新台幣)	\$		639,163	
日 幣		130,290		0.2646 (日幣：新台幣)			34,475	
							<u>673,63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								
美 元		27,960		31.65 (美元：新台幣)	\$		884,9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246		31.65 (美元：新台幣)	\$		355,947	
日 幣		457,640		0.2646 (日幣：新台幣)			121,092	
							<u>477,03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7390 (美元：新台幣)		\$ 25,882	30.3060 (美元：新台幣)		\$ 28,667
日 幣	0.2624 (日幣：新台幣)		391	0.2870 (日幣：新台幣)		13,029
			<u>\$ 26,273</u>			<u>\$ 41,696</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1)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GEM Services, Inc.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6)	註5(3)	\$ 1,067,168	\$ 120,000	\$ 120,000	\$ 31,667	\$ -	5.51%	\$ 1,067,168	是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9%。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非子公司：10%。

(2)子公司：49%。

註 3：104 年 12 月 31 日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因 GEM Services, Inc.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2.04%-2.45%，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898 仟元。

註 4：本期背書保證餘額及限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以下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6：本期背書保證之目的係因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之單	價格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聯屬公司	銷	(\$ 1,443,322)	(80.02%)	月結90天	—	—	\$ 353,229	88.67%	—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	1,443,322	99.24%	"	—	—	(353,229)	(98.42%)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136,250)	(92.48%)	電鍍收入： 月結 T/T45 天 租賃及服務收入： 按月收款	—	—	7,687	57.47%	—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金額	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 款項金額(註)	提呆帳 後金額	列帳 金額	抵 備 金
						處 額	方 式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353,229	4.61	\$ -	-		\$ 236,172 (USD 7,195)	\$ -		-

註：係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7 日收回金額。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股 數	持 有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上 期						
本公司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台 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121,440	\$ 121,440	13,844,160	68.28	\$ 150,853	\$ 1,981	\$ 1,353	註2及3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開 曼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香 港	控 股 控 股 控 股 電子零件銷售	412,003	358,321	51,640,513	54.88	1,195,157	544,081	293,378	"
	GEM Services USA, Inc.	美 國	電子零件銷售	-	232,859	18,500,000	100	1,342,646	277,760	277,760	"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零件銷售	-	335,412	-	-	154,239	(33,863)	(33,863)	註2、3及4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 港	電子零件銷售	38	38	10,000	100	30,026	(7)	(7)	註2、3及4
	GEM Tech Ltd.	陸 摩 亞	電子零件銷售	18,202	18,202	606,091	100	492,185	359,595	359,595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435,624	404,225	42,913,065	100	154,239	(33,863)	(33,863)	"

註 1：原始投資金額未包含取得日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 2：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4：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GEM Services USA, Inc.及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止，清算程序已完結。

註 5：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損益	列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264,925 (USD 69,000) (註4)	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註1(2))	\$ - (USD -) (註5)	\$ -	\$ -	54.88	\$ 277,760	\$ 149,896 (註2(二)2.)	\$ 736,800	\$ - (USD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529,645 (USD 46,600) (註4)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USD -) (註6)	\$ -	\$ -	54.88	40,253	21,723 (註2(二)2.)	192,410	\$ - (USD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164,125 (USD 5,000) (註4)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	\$ -	10.98	21,909	2,365 (註2(二)1.)	25,626	\$ - (USD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 5：本公司原依 101 年 5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60030 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投資 USD 9,000 仟元之投資案，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 10200310550 號函核准。

註 6：本公司原依 101 年 5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60040 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投資 USD 2,750 仟元之投資案，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 10200310550 號函核准。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USD -)	\$ -	\$2,543,8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者，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 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實際追蹤情形，評估已逾期之個別客戶之收回可能性。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減損。按公司內部管理慣例逾期超過 30 天期者視為需注意項目，依回收情形將之判定為客觀減損證據。
2	備抵存貨呆滯	依存貨庫齡區間，按不同百分比計算備抵呆滯損失	A.1-30 天 提列 2% B.31-60 天 提列 10% C.61-90 天 提列 20% D.91-150 天 提列 30% E.150 天以上 提列 5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聯鈞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282,115	2,799,064	1,483,051	52.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698	47,778	(1,080)	(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9,665	2,004,416	245,249	12.24
無形資產		5,670	9,868	(4,198)	(42.54)
其他資產		200,200	317,418	(117,218)	(36.93)
資產總額		6,784,348	5,178,544	1,605,804	31.01
流動負債		2,209,178	1,670,284	538,894	32.26
非流動負債		335,375	282,311	53,064	18.80
負債總額		2,544,553	1,952,595	591,958	30.32
股本		919,706	766,422	153,284	20.00
資本公積		328,550	328,550	—	—
保留盈餘		1,892,046	1,270,602	621,444	48.91
其他權益		46,675	55,715	(9,040)	(16.23)
母公司業主權益		3,186,977	2,421,289	765,688	31.62
非控制權益		1,052,818	804,660	248,158	30.84
股東權益總額		4,239,795	3,225,949	1,013,846	31.43
<p>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 104 年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4.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5. 股本增加：主係因盈餘轉增資配股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4 年稅後純益增加 430,940 仟元所致。 7. 母公司業主權益增加：主係 104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8.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 104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9.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04 年稅後純益增加致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聯鈞公司個體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25,418	1,160,283	865,135	74.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6,010	1,034,088	311,922	30.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9,126	1,198,373	220,753	18.42
無形資產		2,897	4,973	(2,076)	(41.75)
其他資產		94,999	79,354	15,645	19.72
資產總額		4,888,450	3,477,071	1,411,379	40.59
流動負債		1,405,092	834,338	570,754	68.41
非流動負債		296,381	221,444	74,937	33.84
負債總額		1,701,473	1,055,782	645,691	61.16
股本		919,706	766,422	153,284	20.00
資本公積		328,550	328,550	—	—
保留盈餘		1,892,046	1,270,602	621,444	48.91
其他權益		46,675	55,715	(9,040)	(16.23)
股東權益總額		3,186,977	2,421,289	765,688	31.62

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 104 年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係因 104 年子公司投資損益增加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皆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04 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遞延所得稅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7. 股本增加：主係因盈餘轉增資配股所致。
8.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4 年稅後純益增加 397,256 仟元所致。
9.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04 年稅後純益增加致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聯鈞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124,193	6,805,140	319,053	4.69
營業成本	(4,905,089)	(5,224,036)	318,947	(6.11)
營業毛利	2,219,104	1,581,104	638,000	40.35
營業費用	(560,430)	(484,958)	75,472	15.56
營業利益	1,658,674	1,096,146	562,528	51.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807	96,105	38,702	40.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93,481	1,192,251	601,230	50.43
所得稅費用	(395,747)	(225,457)	(170,290)	75.53
本期淨利(損)	1,397,734	966,794	430,940	4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284)	57,930	(82,214)	(14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3,450	1,024,724	348,726	34.03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46,404	749,148	397,256	53.03
淨利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51,330	217,646	33,684	15.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30,939	775,493	355,446	45.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42,511	249,231	(6,720)	(0.27)

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20%)之主要原因說明：

- 1.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104年營收增加及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 2.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104年兌換淨利較103年大幅增加所致。
- 4.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主係因104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5.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104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6.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因104年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二)聯鈞公司個體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286,603	3,334,196	952,407	28.56
營業成本	(2,953,321)	(2,577,069)	376,252	14.60
營業毛利	1,333,282	757,127	576,155	76.10
營業費用	(267,367)	(168,581)	98,786	58.60
營業利益	1,065,915	588,546	477,369	8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2,751	326,787	5,964	1.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98,666	915,333	483,333	52.80
所得稅費用	(252,262)	(166,185)	(86,077)	51.80
本期淨利(損)	1,146,404	749,148	397,256	5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465)	26,345	(41,810)	(15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0,939	775,493	355,446	45.83
<p>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20%)之主要原因說明：</p> <p>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係因104年光通訊產品出貨量增加所致。</p> <p>2.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104年營收增加所致。</p> <p>3.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104年營收增加所致。</p> <p>4.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主係因104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p> <p>5.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104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p> <p>6.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因104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p> <p>7.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因104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大幅減少所致。</p> <p>8.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因104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p>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 105 年之預計銷售數量係管理當局依據本公司最近之接單情形、客戶營運概況、市場佔有率、新產品開發進度及整體產業發展趨勢之評估，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之銷售目標。105 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個

項 目	銷售數量
光資訊及光通訊產品	150,000
功率半導體產品	2,850,000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180,601	1,843,089	(1,238,450)	1,785,240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843,089 仟元，主係 104 年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1,238,450 仟元，主係購置廠房及現金股利。					

2.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 比例%
現金流動比率%	83.43	114.83	(31.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9.84	193.23	26.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11	17.83	(2.72)
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動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04 年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00 年 8 月轉投資合鈞科技(股)公司及 101 年 6 月轉投資 GEM Services, Inc.，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104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為新台幣 294,731 仟元。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104年度及103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361仟元及4,128仟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

104年度及103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24及11,394仟元，利息費用減少主要係因104年度償還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本公司選擇往來銀行除了利率為考量外，仍會考量銀行債信評等及往來配合之默契，並設有專職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係以外幣往來為主，故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104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為100,336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1.41%，所佔比例尚屬微小，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之影響。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而採取下列措施：

- （1）財會部門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另亦視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部位，選擇匯率合適時機，提前或延後外匯收付。
- （2）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利掌握匯率變動情形，由專人收集相關匯率變化資訊及研究報告，以適時掌握匯率波動之時效性。

3.通貨膨脹：

由於104年度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減率約為0.31%，通貨膨脹情形在控制之內，對本公司損益尚無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策略是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所有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行為均依法令規定相關作業程序規範之；10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情事。

本公司因考量轉投資之子公司未來營運成長而產生資金需求，故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及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之董事會通過分別對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及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為背書保證；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解除。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新一代 3D 感測用雷射	按計畫進行	30,000	105.12	測試設備之研發 治具開發，物料開發
高功率 PUMP 雷射二極體	按計畫進行	5,000	105.12	測試設備之研發 治具開發，物料開發
高功率 C-mount 雷射二極體	按計畫進行	12,000	105.12	測試設備之研發 治具開發，物料開發
Metal Box 雷射封裝	按計畫進行	20,000	105.12	測試設備之研發 治具開發，物料開發
高功率工業用雷射	按計畫進行	10,000	105.12	測試設備之研發 治具開發，物料開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隨時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相關產業之科技脈動並適時加以分析，故 104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因科技改變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專業及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未有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97 年 6 月購買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 27 號及 35 號 9 樓廠房、99 年 3 月承租同棟 27 號 4 樓及 99 年 7 月承租 35 號 4 樓廠房做為擴充產能之用，102 年 3 月購買同棟 35 號 3 樓廠房做為擴充產能之用，104 年 12 月購買同棟 27 號 5 樓廠房做為擴充產能之用，以增加產品之多元化及新運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未有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經營權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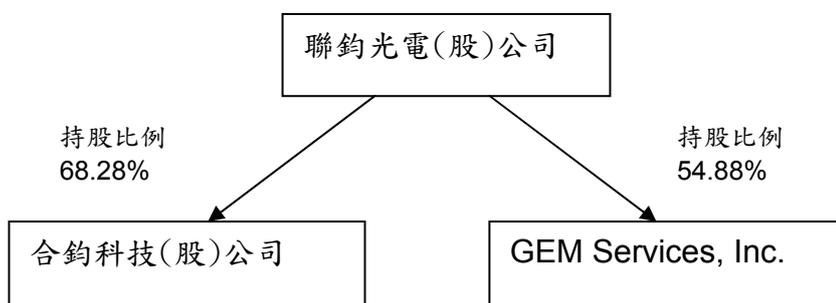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股權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股數	原始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合鈞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3,844,160 股	121,440	68.28%
GEM Services, Inc.	開曼	控 股	51,640,513 股	358,321	54.88%

3.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 (1)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請參閱本年報第 231 頁。
- (2) 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關係企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期末 背書 餘額	實際 支金額	以 財產 擔保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高 註 (1)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地 背 書 保 證	陸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GEM Services, Inc.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註6)	註5(3)	\$ 1,067,168	\$ 120,000	\$ 120,000	\$ 31,667	\$ -	5.51%	\$ 1,067,168	是	-	-	-

註1：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9%。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非子公司：10%。

(2)子公司：49%。

註3：104年12月31日關係人因合併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2.04%-2.45%，本期利息支出總額898千元。

註4：本期背書保證餘額及限額係按104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以下六種：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6：本期背書保證之目的係因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祝良

